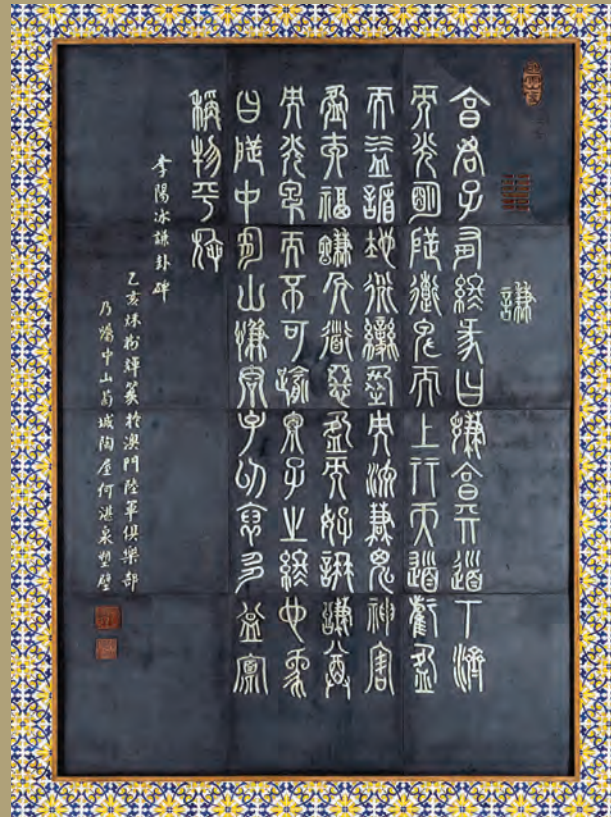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880

2021年報
ANNUAL REPORT



企業簡介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澳門娛樂場及綜合娛樂度假村的領先擁有者、經營者和發展商。其主要附屬公司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是澳門六家獲授博彩經營批給合同的公司之一，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授權經營娛樂場及博彩區域。澳娛綜合亦是唯一植根澳門的娛樂博彩承批公司。

澳娛綜合擁有和經營新葡京酒店及娛樂場，以及其他位處澳門半島及氹仔重要據點的娛樂場。本公司的營運涵蓋娛樂場博彩、休閒娛樂以及酒店服務(包括高級和休閒餐飲以及豪華客房)，以迎合廣泛顧客的需求。

澳娛綜合位於路氹的上葡京綜合度假村於2021年7月30日分階段開業。上葡京設有三座酒店大樓——澳門上葡京·Palazzo Versace澳門及THE KARL LAGERFELD，將合共提供1,892間酒店客房和套房，以及會議、購物、餐飲、博彩和娛樂休閒設施。



澳娛綜合邀請澳門著名藝術家為其最新旗艦澳門上葡京綜合度假村創作以中西文化交融為主題的藝術作品，屬全澳門綜合度假村最大規模的邀約澳門本地藝術家創作展示。

目錄

企業訊息	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3 主席報告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財務摘要及營運摘要	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行政總裁報告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業務回顧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前景與近期發展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財務回顧	一般資料
遵守法規資料	199 五年財務概要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 公司資料
22 董事報告	201 釋義
58 企業管治報告	



星 GRAND LISBOA PALACE RESORT
澳門上葡京綜合度假村^{MACAU}

傳奇之上 · Beyond Legendary



主席報告



澳娛綜合於2002年獲授的博彩經營批給臨近屆滿，我們現正積極籌備參與競投新批給。連同母公司澳娛，我們已在澳門博彩旅遊業服務60年之久。

截至目前，新批給的最終條款尚未完全落實，但我們知道批給數目最多為六個且年期不得多於十年，其它修訂還包括與監管相關的重要內容，以及若干與承批公司及其資產結構有關的修訂。自澳門特區政府9月提交修訂《博彩法》草案以來，我們已一直致力於籌備競投的工作，對未來繼續在澳門開展業務充滿信心。

澳娛綜合以植根澳門的企業定位，參與日益全球化的市場競爭中。我們致力於提供東西方最佳的款客服務，以展示澳門東西共融的特色。

我們的使命是要建立長期可持續的業務發展，業務以澳門為中心，傳承創新，對環境負責，並確保符合我們顧客、客戶及當地社區的利益。

儘管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未能對未來作出精確預測，但我相信疫情過後，澳門作為旅遊休閒目的地的獨特魅力將重新引來大量來自內地以至亞洲及世界各地的客人。澳娛綜合旗下嶄新的上葡京綜合度假村適逢其會，已準備就緒去迎接新、舊顧客，為他們帶來澳門最佳體驗。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於2021年7月30日開業，為澳娛綜合開拓新里程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度假村經營576間酒店客房（包括THE KARL LAGERFELD酒店大樓首階段投入服務的客房數目）、9家餐廳及其他餐飲設施、一個提供150張賭枱及677部角子機的娛樂場、康體水療設施，以及一個由中免集團免稅店及新八佰伴百貨公司為主打的購物中心。接著的一年，我們將開設更多的酒店客房，以及更多的餐飲設施和商店。

我們與Versace及KARL LAGERFELD兩大時尚品牌合作，設計了度假村內兩座酒店大樓，彰顯我們的創新精神。上葡京延續了我們享負盛名的廚藝文化，最近我們還成為《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的官方合作夥伴，反映我們致力提升澳門「美食之都」的承諾。

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員工過去一年至今的竭誠努力，也要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的睿智意見，以及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大力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2年2月28日

財務摘要及營運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博彩淨收益	9,608	7,304
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其他收入	592	359
經調整EBITDA*	(1,581)	(2,0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144)	(3,025)
每股虧損		
— 基本	(72.9)港仙	(53.3)港仙
— 攤薄	(72.9)港仙	(53.3)港仙

*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捐款、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銀行貸款的銀行費用、提前償還銀行貸款的收益、終止確認銀行貸款的虧損、轉批給費收入及開業前開支前盈利或虧損。

營運摘要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於2021年的博彩淨收益為96.08億港元，而2020年則為73.04億港元。
- 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為負15.81億港元，而2020年則為負20.89億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1.44億港元，而2020年則為虧損30.25億港元。
- 澳娛綜合佔澳門整體博彩毛收益之12.3%，包括佔中場賭枱博彩收益之16.3%及佔貴賓博彩收益之4.9%。
- 本集團位於路氹的上葡京綜合度假村已於2021年7月30日開業。在開業初期，度假村提供豪華酒店客房和套房、高級和休閒餐飲、博彩、康體和水療設施及活動場地。於2021年12月31日，上葡京之總投資成本為382億港元。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開業前開支為10.27億港元。
- 上葡京之毛收益為3.7億港元，包括博彩毛收益2億港元及非博彩收益1.7億港元。經調整開業前開支10.27億港元後，經調整物業EBITDA為負4.23億港元。
- 新葡京之毛收益為23.22億港元，包括博彩毛收益21.52億港元及非博彩收益1.7億港元，2020年則錄得博彩毛收益20.67億港元及非博彩收益1.11億港元，另其經調整物業EBITDA為負5.22億港元，2020年則為負10.06億港元。
- 上葡京度假村的入住率為48.7%，平均房租為914港元。
- 新葡京酒店全年的入住率增加40.9%至58.8%，平均房租則減少56.2%至706港元。
-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3.48億港元，債項則為225.74億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循環信貸融資為100億港元，當中13億港元尚未提取。
- 於2022年2月28日，本集團延長其銀團貸款融資(原包含150億港元定期貸款及100億港元循環信貸，其中133億港元尚未償還)之到期日至2023年2月28日。本集團預期於下個季度內完成該等融資之再融資工作。

行政總裁報告

在澳門特區政府果斷堅決的領導下，澳門避免了疫情在社區內大規模爆發，但面對全球疫情，澳門的旅遊休閒業連續兩年受到嚴重衝擊。

過去一年來，澳門採取一系列的防控疫情措施，包括要求來自香港、台灣及內地若干地區的旅客核酸檢測及隔離。來往港澳的渡輪服務維持暫停。目前，非台灣、香港及內地居民仍不得入境澳門，除非於入境前21天身處香港或內地並符合相關的豁免條件。

儘管如此，若干重要的經濟指數已較2020年最差的時期有所改善。其中，澳門的旅客人次增加30.7%至770萬，但仍僅為2019年疫情前水平的19.6%；澳門的博彩毛收益增加43.7%至843億港元，但仍僅為2019年水平的29.7%。然而，澳門的貴賓博彩業務因博彩中介人之營運受到法律和監管方面事宜影響，其收益僅比上年增加8.4%。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仍為澳娛綜合表現最強勁的部分。年內，我們的中場博彩毛收益及角子機毛收益分別佔整體市場之16.3%及11.7%，貴賓博彩收益的市場份額則為4.9%。

澳娛綜合的中場博彩收益於2021年第四季度為20.86億港元，於2020年第四季度則為18.78億港元；貴賓博彩收益為1.80億港元，較去年減少61.7%。但隨著上葡京綜合度假村分階段開業，我們的非博彩收益由6,300萬港元增加至1.88億港元，增幅高達200%。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於2021年7月30日投入服務，為澳娛綜合創立新里程碑。截至2021年底，上葡京合共僱用3,661名員工(不包括共享服務的部門)，其中1,415名員工由澳娛綜合現有運作部門內部轉調。

2021年，我們為參與競投新博彩經營批給，在財務上做好準備。去年年初，我們在國際市場以及澳門本地交易所成功發行票據，目前正為我們現有的銀行債務進行再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東權益基礎為203億港元，為我們未來參與競投新批給提供有力的支撐。

董事會鑒於疫情不建議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

本人衷心感謝各位員工竭誠的付出與努力，同時亦要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的支持和指導，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持續參與。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22年2月28日

業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業務模式及主要策略

我們的策略性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持續長期的業務增長。我們作為在澳門娛樂場及相關業務的領先經營者、擁有者和發展商，採取以下的主要策略以達至目標：

- 我們根據政府規定，將繼續建設、擁有及管理或投資於澳門的娛樂場及相關業務。
- 我們將繼續以具成本效益及可持續的方式推進我們現有的業務。
- 我們將繼續主要專注於澳門的業務，並同時考慮於亞洲區內個別有利於未來擴展的機會。
- 我們將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以達至持續長期增長。

集團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上年之業績、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列示如下：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增幅/ (減幅)
總淨收益	10,076	7,507	34.2%
博彩淨收益	9,608	7,304	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144)	(3,025)	(37.0%)
經調整EBITDA ¹	(1,581)	(2,089)	24.3%
經調整EBITDA率 ²	(15.7%)	(27.8%)	12.1百分點

¹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捐款、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銀行貸款的銀行費用、提前償還銀行貸款的收益、終止確認銀行貸款的虧損、轉批給費收入及開業前開支前盈利或虧損。

²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淨收益。

總淨收益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7億元增加34.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76億元。增幅是受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及角子機博彩收益所致。

業務回顧

以下列表為自行推廣及衛星娛樂場業務的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貴賓博彩毛收益	1,359	2,037	(33.3%)
中場博彩毛收益	8,472	5,859	44.6%
角子機博彩毛收益	537	379	41.6%
博彩毛收益	10,368	8,275	25.3%
佣金及獎勵	(760)	(971)	(21.7%)
博彩淨收益	9,608	7,304	31.5%

上葡京娛樂場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收益：				
中場	170	—	170	—
角子機	30	—	30	—
博彩毛收益	200	—	200	—
中場投注額	1,054	—	1,054	—
中場賭枱贏額	170	—	170	—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16.2%	—	—	16.2百分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514	—	514	—
角子機贏額	30	—	30	—
角子機贏額百分比	5.8%	—	—	5.8百分點

業務回顧

新葡京娛樂場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收益：				
貴賓	693	1,101	(408)	(37.1%)
中場	1,271	857	414	48.3%
角子機	188	109	79	71.5%
博彩毛收益	2,152	2,067	85	4.1%
貴賓籌碼銷售額	22,649	31,811	(9,162)	(28.8%)
贏額	693	1,101	(408)	(37.1%)
贏率	3.1%	3.5%	—	(0.4百分點)
中場投注額	6,273	4,062	2,211	54.4%
中場賭枱贏額	1,271	857	414	48.3%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0.3%	21.1%	—	(0.8百分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3,676	2,367	1,309	55.3%
角子機贏額	188	109	79	71.5%
角子機贏額百分比	5.1%	4.6%	—	0.5百分點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收益：				
貴賓	10	91	(81)	(88.6%)
中場	1,334	1,150	184	16.0%
角子機	147	113	34	29.9%
博彩毛收益	1,491	1,354	137	10.1%
貴賓籌碼銷售額	226	2,257	(2,031)	(90.0%)
贏額	10	91	(81)	(88.6%)
贏率	4.6%	4.0%	—	0.6百分點
中場投注額	9,821	7,997	1,824	22.8%
中場賭枱贏額	1,334	1,150	184	16.0%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13.6%	14.4%	—	(0.8百分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2,813	2,265	548	24.2%
角子機贏額	147	113	34	29.9%
角子機贏額百分比	5.2%	5.0%	—	0.2百分點

業務回顧

衛星娛樂場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收益：				
貴賓	656	845	(189)	(22.4%)
中場	5,697	3,852	1,845	47.9%
角子機	172	157	15	10.1%
博彩毛收益	6,525	4,854	1,671	34.4%

澳娛綜合於2021年12月31日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置地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君怡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萬龍娛樂場、澳門凱旋門娛樂場、勵宮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御龍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已暫時關閉。澳娛綜合於2020年12月31日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

以下列表顯示本集團的主要業績：

本集團經調整物業EBITDA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重新分類)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
上葡京	(423)	—	(423)	—
新葡京	(522)	(1,006)	484	48.1%
其他自行推廣 ²	(491)	(688)	197	28.6%
衛星 ³	106	(59)	165	281.3%
總計	(1,330)	(1,753)	423	24.1%

¹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銀行貸款的銀行費用、提前償還銀行貸款的收益、終止確認銀行貸款的虧損、轉批給費收入、開業前開支及公司成本以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或虧損

² 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包括博彩及非博彩區域)、東方娛樂場及海島娛樂場

³ 14間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

業務回顧

以下列表為酒店客房業務的業績概要：

酒店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0年 港元	變動	
			港元	%
入住率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 ¹	48.7%	—	—	48.7 百分點
新葡京酒店	58.8%	17.9%	—	40.9 百分點
回力酒店	62.2%	18.5%	—	43.7 百分點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	52.2%	17.8%	—	34.4 百分點
每日平均房價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 ¹	914	—	—	—
新葡京酒店	706	1,610	(904)	(56.2%)
回力酒店	212	475	(263)	(55.5%)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	496	845	(349)	(41.3%)
可入住客房收益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 ¹	445	—	—	—
新葡京酒店	415	288	127	44.3%
回力酒店	132	88	44	49.3%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	259	150	109	72.2%

¹ 上葡京綜合度假村包括於2021年開業的兩座酒店大樓——上葡京及THE KARL LAGERFELD。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COVID-19 疫情自2020年1月起於全球蔓延，繼續對我們2021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若干業績較之2020年同期有所改善。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與2020年相比，2021年的訪澳旅客人次增加30.7%。2020年以來，內地旅客人次增加48.2%，但仍僅為2019年疫情前水平的25.2%。

同樣地，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澳門博彩毛收益於2021年增加43.7%，但仍僅為2019年水平的29.7%。

目前，鑒於COVID-19疫情(包括近期出現的COVID-19變異病毒)及對其採取之應對措施不斷變化，我們無法確定何時旅遊限制會獲進一步放寬，以及若疫情出現逆轉時，相關限制會否重新執行。

目前及近期計劃

上葡京度假村

本集團位於路氹的上葡京綜合度假村已於2021年7月30日開業。在開業初期，度假村提供豪華酒店客房和套房、高級和休閒餐飲、博彩、康體和水療設施及活動場地。

上葡京的總樓面面積為521,435平方米，另設77,158平方米的停車場。超過90%的總面積將提供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包括三座酒店大樓—「澳門上葡京」、「Palazzo Versace澳門」及「THE KARL LAGERFELD」，合共提供1,892間客房和套房，還有活動、會議、購物、博彩、餐飲及娛樂休閒設施，項目總成本約為390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葡京項目之資本承擔總值約為3.11億元。

優先票據發行

2021年1月27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發行於2026年1月27日到期本金額為5億美元(相等於38.75億元)的4.5%優先票據，以及於2028年1月27日到期本金額為5億美元(相等於38.75億元)的4.85%優先票據。上述優先票據分別獲穆迪和惠譽評級為Ba2及BB+。

2021年5月12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Moments Limited發行於2026年5月12日到期本金額為12.50億元的3.9%優先票據，以及於2026年5月12日到期本金額為3億澳門元(相等於2.91億元)的3.9%優先票據。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90%用作償還現有部分銀行債務，餘額則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財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32.01億元(不包括1.47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20年12月31日之61.26億元減少47.7%。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擁有來自銀行貸款融資協議的未提取無條件融資額度13.20億元，以及本集團正在與銀行磋商將現有的銀行貸款再融資成長期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關係，這將加強本集團再融資借貸融資的能力。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131.86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187.87億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優先票據總額為93.88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1年內	1至2年	到期概況		總計
		2至5年	多於5年	
58%	—	24%	18%	1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2021年底為41.3%(於2020年12月31日：26.9%)。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2021年12月31日為4.79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28億元)，其中3.11億元用於上葡京項目。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上葡京建造計劃的總項目成本估計約為390億元，包括到目前為止的資本開支承擔。

上葡京項目及未來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379.89億元及18.01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364.77億元及18.47億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47億元(2020年：1.47億元)。

財務回顧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2020年：8,7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該風險主要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澳門銀行同業拆息的現行利率計息的融資有關)，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全部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約有20,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21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彼等的工作表現、專業資格、相關工作經驗及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頒發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57歲，於2017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獲委任接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於2019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何女士於2019年6月由原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調任為主席。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何女士於2019年3月獲選為澳娛綜合的董事並獲委任為澳娛綜合董事局主席。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女士曾出任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企業董事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之委任代表至2010年3月31日止，其後由2010年4月1日起出任澳娛另一企業董事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之委任代表。彼於1994年獲委任為信德之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起擔任信德副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信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信德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何女士於2022年1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

何女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會員、澳門建築置業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暨婦女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加拿大商會諮議會成員、保良局庚子年主席及辛丑年顧問、香港芭蕾舞團主席、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暨獎學金選拔委員會主席、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國際院長諮詢委員會主席、愛丁堡獎勵計劃全球委員會委員、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

何女士於2021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何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美國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震霆先生，76歲，於201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彼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霍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澳娛綜合之董事。

霍先生為霍英東集團主席、霍英東基金會主席及澳門霍英東基金會(於澳門成立之慈善基金會，為澳娛之股東)信託委員會委員。彼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名譽委員、亞奧理事會(東亞區)副會長、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及香港足球總會會長。霍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彼於1998年當選香港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組別議員至2012年。

霍先生在1998年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2004年及1999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彼於2018年10月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頒授奧林匹克銀勳章。

霍先生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接受教育。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續)

梁安琪議員，60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梁議員自2008年起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09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自2015年起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彼自2005年起為澳娛綜合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07年起為澳娛綜合董事，並自2010年起為澳娛綜合常務董事。梁議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自2005年起為澳娛董事並為澳娛之股東。

梁議員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積極參與公眾及社區服務。彼為江西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江西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江西省井岡山及廣東省廣州市榮譽市民、江西省井岡山幹部教育學院名譽院長及江西省井岡山實驗學校名譽校長。梁議員分別於2005年、2009年、2013年、2017年及2021年當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第三屆、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及第七屆立法會議員，兼任澳門特區第六屆及第七屆立法會行政委員會主席。彼為澳門特區第二屆、第三屆、第四屆及第五屆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梁議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區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彼自2018年開始為澳門特區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

梁議員現為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顧問、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監事長、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名譽顧問、澳門社會服務中心會長、中國澳門體育總會聯合會副理事長、澳門體育舞蹈總會會長、何鴻燊航天科技人才培訓基金會理事、澳門中國畫研究生創研會名譽會長、澳門地產業總商會名譽會長、廣東婦女海外聯誼會理事及港島各界社會服務基金會會長。彼曾為珠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直至2016年12月，自2010年至2016年期間為澳門特區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梁議員自2005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保良局總理，自2011年至2014年期間為保良局副主席，自2014年至2015年期間為保良局主席，自2015年至2016年以及2022年至2024年期間為保良局顧問局成員。

於2009年梁議員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工商功績勳章。彼於2013年獲澳門商務大獎之女性企業家大獎，及於2015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梁議員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博士，70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6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蘇博士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彼自2009年至2018年7月期間曾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其後為該委員會委員。蘇博士自2008年至2012年期間曾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為該等委員會委員。彼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蘇博士自2002年起擔任澳娛綜合董事及澳娛綜合高級管理層成員。彼自2013年至2019年3月期間為澳娛綜合董事局主席。蘇博士擔任本公司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一間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本公司合資企業的董事。彼於1976年加入澳娛，擁有逾4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

蘇博士為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蘇博士為澳門港口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港口」）董事會主席及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澳門港口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為Euronext里斯本上市公司Estoril-Sol, SGPS, S.A. 董事直至2021年6月30日止。

蘇博士現任葡萄牙共和國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及澳門特區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顧問。彼為澳門陸軍俱樂部主席以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局成員。蘇博士曾任政協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政協外事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蘇博士於2005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於2009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文化功績勳章，以及於2012年獲澳門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於2014年獲葡萄牙政府頒授葡萄牙司令級功績勳章（爵士）。蘇博士於2019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銜。

蘇博士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澳洲IMC/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資深會士。蘇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婉珍博士，67歲，於2018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起為澳娛綜合之董事。陳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澳娛之董事及股東。彼為安利(香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Tagus Properties Limited執行董事、UNIR HOTELS PTY LTD及偉航船廠(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陳博士積極參與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慈善社會公益活動。彼為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曉星芭蕾舞藝術發展基金會理事、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永久名譽理事、香港防癌會名譽副會長、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永遠會董、香港芭蕾舞學會永久贊助人及母親會(澳門)會員大會副主席。陳博士自2006年至2008年間為東華三院總理，自2008年至2013年間為東華三院副主席以及自2013年至2014年間為東華三院主席，及曾為護苗基金2003年籌款委員會委員及護苗基金護苗教育巡迴車贊助人。彼曾為第十一屆廣東省政協委員會委員。

陳博士於2008年獲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頒授「中國兒童慈善家」榮譽勳章，於2008年獲世界華人協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於2012年獲廣東省婦女兒童基金會頒授慈善之星，以及於2014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陳博士於2008年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頒授榮譽商學博士，於2009年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榮譽管理博士，以及於2009年獲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頒授榮譽院士。

岑康權先生，67歲，自2007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分別自2009年及2015年起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岑先生自2008年至2019年2月期間曾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岑先生自2007年起為澳娛綜合董事及自1998年起為海島旅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岑先生為信德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澳娛一企業董事，信德之委任代表，以及為澳娛之股東。

岑先生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Urbana-Champaign學士學位及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吳志誠先生，70歲，於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6月起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本公司營運總裁直至2020年6月。吳先生曾自2009年至2020年6月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曾自2002年至2020年6月擔任澳娛綜合營運總裁，及曾自2002年至2019年3月擔任澳娛綜合董事。吳先生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澳娛綜合顧問。

吳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娛樂場業務經驗。彼曾為第十二屆上海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至2018年1月。吳先生於2015年獲法國政府頒授國家榮譽騎士勳章。

吳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曾安業先生，50歲，於2019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3月起擔任澳娛綜合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會委員。彼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曾先生現擔任五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董事，即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及萬邦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及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前，彼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董事總經理，主管亞洲固定收益資本市場業務。曾先生從事投資銀行業務工作逾20年，擁有廣泛的金融及投資專長。

曾先生為澳娛的企業董事，萬利城有限公司的委任代表、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周大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理事、周大福企業社會方案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委員以及第十二屆河南省政協委員會委員。

曾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79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10年起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自2019年6月起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及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於2012年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及其後調任為該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7月該公司撤銷上市後不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自2021年1月起擔任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1967年畢業於香港大學。

在1988年至2002年間，周先生於香港特區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彼於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

謝孝衍先生，74歲，自2007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於2015年獲委任為董事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為澳娛綜合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監察委員會主席。

謝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3月，中國華融發佈公告，謝先生已辭去中國華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辭任將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開始後生效。

謝先生亦曾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14年10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不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1984年成為合夥人後於2003年退休。1997年至2000年間，彼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現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會長及前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謝先生亦為澳門會計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汝璞女士，73歲，於2019年6月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6月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女士現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黃女士於1968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由1980年起負責事務所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彼於2004年7月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一職後，於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加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董事。

黃女士為多個香港政府諮詢及其他機構之成員，及直至2017年2月擔任香港應用研究局主席。彼為香港女工商專業人員聯會創會會長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副主席。黃女士於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女士曾接受會計專業訓練，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名譽院士。

楊秉樑先生，65歲，於2021年5月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在地產發展、酒店經營及珠寶首飾行業經驗豐富。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美國夏威夷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旅遊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自2021年7月1日之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已反映於上節。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乃由於彼等直接負責監督本公司策略目標的落實及本集團業務營運。

董事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澳娛綜合於澳門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及與博彩相關的業務。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則主要於澳門從事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設立及營運地點，以及彼等已發行股本／配額資本及主要業務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0頁和第11頁的「業務回顧」和「前景與近期發展」一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2頁及13頁的「財務回顧」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業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表，載列於第95頁至198頁的財務報表。

股息

年內並無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董事報告

就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訂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舉行(「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可出席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的股東資格：

就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5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的最後股份登記日期	： 2022年6月8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間	： 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日期及時間	： 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遞交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及地址	：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 或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以及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反映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至74.50億元(2020年12月31日：75.26億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捐款金額為330萬元(2020年12月31日：430萬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報告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地點	用途	樓面面積／		集團權益
			佔地面積 (平方米)	銷售面積 (平方米)	
「上葡京」	位於澳門路氹填海區， 鄰近機場大馬路及網 球路的土地及其樓宇	一座綜合性建築 物，包括設有 博彩區的酒店	70,468	521,435	100%
新葡京酒店及 娛樂場綜合樓	澳門 殷皇子大馬路 無門牌號數	博彩業務、酒店 業務及商業用途	11,626	135,442	100%
十六浦	澳門 火船頭街及 巴素打爾古街	博彩業務、酒店 業務及商業用途	23,066	126,500	51%
澳門國際中心	澳門 海港街93-103號 國際中心I-第五座	員工宿舍	—	5,582.72	100%
葡京娛樂場之部分	澳門 亞馬喇前地1-5號 葡京酒店地庫、 地下、1樓、2樓及3樓	博彩業務	—	7,585.72	100%
招商局大廈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8樓全層	自家用途辦公室	—	2,248.25	100%

董事報告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借款成本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化借款成本為3.22億元(2020年：5.13億元)。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採納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中所訂的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已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概無購股權可據此授出。惟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直至行使期完結為止。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

該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目的	：向參與人提供鼓勵，鼓勵其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挽留及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參與人	：按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作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2009年5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即500,000,000股股份)。由於該計劃已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概無購股權可據此授出。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續)

<p>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p>	<p>：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包括建議授出日期)：</p> <p>(a) 就參與人(不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言：</p> <p>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股份總數)。</p> <p>(b) 就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言：</p> <p>(i) 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股份總數)；或</p> <p>(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不超過500萬元。</p>
<p>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p>	<p>：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惟該期限須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當日起計九年的最後一日屆滿。</p>
<p>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p>	<p>：按該計劃的最短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詳述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較長的最短期限。</p>
<p>接納購股權時須付金額</p>	<p>：1元</p>
<p>付款或通知付款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的期限</p>	<p>：須於載列授出之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惟授出之購股權不得於該計劃期間屆滿或該計劃被終止後可供接納。</p>
<p>行使價的釐定基準</p>	<p>：董事會須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行使價，及須不低於下列較高者：</p> <p>(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p> <p>(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p>
<p>該計劃尚餘的有效期</p>	<p>：該計劃曾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已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p>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已收取或將收取的代價

於年內，3,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收取合共32,425,800元作為配發及發行3,300,000股股份的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計劃下477,085,000份購股權獲授出，當中299,76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收取合共2,023,951,490元作為配發及發行299,765,000股股份的收益。

除28,307,000份已失效的購股權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有149,013,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假若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可收取合共1,892,125,410元作為配發及發行149,013,000股股份的收益。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何超鳳	2017年6月22日 (附註3)	2018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8.33元	500,000	—	—	—	—	500,000
	2017年6月22日 (附註3)	2019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8.33元	1,000,000	—	—	—	—	1,000,000
霍震霆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梁安琪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0	—	—	—	—	10,000,000
蘇樹輝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1,667,000	—	—	—	—	1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1,667,000	—	—	—	—	1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1,666,000	—	—	—	—	11,666,000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續)									
周德熙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000	—	—	—	—	166,000
謝孝衍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000	—	—	—	—	166,000
陳婉珍	2018年6月21日 (附註4)	2018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10.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8年6月21日 (附註4)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10.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8年6月21日 (附註4)	2020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10.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岑康權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00,000	—	—	—	—	1,000,000
吳志誠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3,667,000	—	(3,000,000)	—	—	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667,000	—	—	—	—	10,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0,666,000	—	—	—	—	10,666,000
小計(董事)：				101,500,000	—	(3,000,000)	—	—	98,500,000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結餘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獲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僱員/前僱員):									
何鴻燊(已故)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7,000	—	—	—	—	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7,000	—	—	—	—	1,667,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6,000	—	—	—	—	1,666,000
禰偉旗	2013年10月8日 (附註1)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7,000	—	—	—	—	67,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1)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7,000	—	—	—	—	67,000
	2013年10月8日 (附註1)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66,000	—	—	—	—	66,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0,000	—	—	—	—	2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0,000	—	—	—	—	20,000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20,000	—	—	—	—	20,000
小計(董事之聯繫人(亦為僱員/前僱員)):				5,260,000	—	—	—	—	5,260,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1)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2,158,000	—	—	—	(451,000)	11,707,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1)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2,116,000	—	—	—	(450,000)	11,666,000
僱員*	2013年10月8日 (附註1)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元	12,104,000	—	—	—	(449,000)	11,655,000
僱員*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3,507,000	—	(102,000)	—	(139,000)	3,266,000
僱員*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3,511,000	—	(102,000)	—	(139,000)	3,270,000
僱員*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3,417,000	—	(96,000)	—	(132,000)	3,189,000
小計(僱員):				46,813,000	—	(300,000)	—	(1,760,000)	44,753,000
其他參與人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及5)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	167,000
其他參與人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及5)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7,000	—	—	—	—	167,000
其他參與人	2015年6月15日 (附註2及5)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元	166,000	—	—	—	—	166,000
小計(其他參與人):				500,000	—	—	—	—	500,000
總計:				154,073,000	—	(3,300,000)	—	(1,760,000)	149,013,000

* 不包括亦為僱員/前僱員之董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附註：

1. 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的47,46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分別於該歸屬日起計第一及第二個周年日歸屬。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的日期歸屬，然後約16.5%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之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21.95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13年10月8日授出之50,46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5,863,000	2014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4299元
1,000,000	2014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5172元
15,808,000	2015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6397元
500,000	2015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7396元
15,789,000	2016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8327元
500,000	2016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8954元
500,000	2017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9801元
500,000	2018年10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	8.9928元

2. 於2015年6月15日授出的126,725,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3.37%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37%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以及餘下33.26%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9.96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參與人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董事	38,669,000	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670元
董事	38,669,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584元
董事	38,662,000	2017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210元
僱員	3,342,000	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966元
僱員	3,342,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052元
僱員	3,211,000	2017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865元
其他參與人	277,000	2015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966元
其他參與人	277,000	2016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4052元
其他參與人	276,000	2017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	3.3865元

3. 於2017年6月22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3.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33%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以及餘下33.33%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8.45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17年6月22日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000,000	2017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3.1571元
1,000,000	2018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3.1584元
1,000,000	2019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21日	3.1552元

董事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變動(續)

附註：(續)

4. 於2018年6月21日授出的3,0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約33.34%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然後約33.33%於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以及餘下33.33%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零六個月的日期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的收市價為10.32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18年6月21日授出之3,00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000,000	2018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4.0413元
1,000,000	2019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4.0443元
1,000,000	2020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4.0523元

5. 於2021年5月28日，石禮謙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該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其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參與人，而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亦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呈列。
6.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77元。

董事報告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 所發行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4.50%優先票據及於2028年到期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4.85%優先票據

於2021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Path」）發行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優先票據：

2026年到期的美元優先票據（「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Champion Path
擔保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5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 票據本金金額的100.00%
發行日期	: 2021年1月27日
利率	: 按年利率4.50%計算，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支付。利息將自2021年1月27日起累計。
到期日	: 2026年1月27日，惟根據相關條款提早贖回除外

2028年到期的美元優先票據（「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Champion Path
擔保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5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 票據本金金額的100.00%
發行日期	: 2021年1月27日
利率	: 按年利率4.85%計算，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1月27日及7月27日支付。利息將自2021年1月27日起累計。
到期日	: 2028年1月27日，惟根據相關條款提早贖回除外

本公司已將提呈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財團信貸融資的再融資，而餘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上文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及27日的公告以及Champion Path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及28日的公告。

董事報告

CHAMPION MOMENTS LIMITED 所發行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1,250,000,000港元的3.9%優先票據及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300,000,000澳門元的3.9%優先票據

於2021年5月，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oments Limited(「Champion Moments」)發行以下於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優先票據：

2026年到期的港元優先票據(「2026年港元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Champion Moments
擔保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1,250,000,000港元
發售價	: 票據本金金額的100.00%
發行日期	: 2021年5月12日
利率	: 按年利率3.90%計算，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5月12日及11月12日支付。利息將自2021年5月12日起累計。
到期日	: 2026年5月12日，惟根據相關條款提早贖回除外

2026年到期的澳門元優先票據(「2026年澳門元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Champion Moments
擔保人	: 本公司
本金總額	: 300,000,000澳門元
發售價	: 票據本金金額的100.00%
發行日期	: 2021年5月12日
利率	: 按年利率3.90%計算，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5月12日及11月12日支付。利息將自2021年5月12日起累計。
到期日	: 2026年5月12日，惟根據相關條款提早贖回除外

本公司已將提呈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於財團信貸融資的再融資，而餘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上文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6日及12日的公告。

董事報告

優先票據之特別認沽權

於Champion Path及Champion Moments發行之各票據中，均存在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特別認沽權。倘：

- (i) 發生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連續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發行票據當日有權享有的大致相同方式及規模於澳門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而言屬必要的有關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且該事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有關娛樂場或博彩業務的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各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有關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2026年港元優先票據及2026年澳門元優先票據(統稱「該等票據」)的債權證載有控制權變動條文，一旦觸發，將導致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及Champion Path/Champion Moments(「發行人」)按本金額的101%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回該等票據的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

- (i) 本公司與另一人士(澳娛除外)兼併、合併或整合，或另一人士(澳娛除外)與本公司兼併或合併，或向另一人士(澳娛除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ii) 澳娛為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少於51%的「實益擁有人」(具交易法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
- (iii) 採納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及
- (iv)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發行人或澳娛綜合全部投票權股份的首日。

董事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陳婉珍博士
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志誠先生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獲選)
石禮謙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頁至21頁。彼等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非執行董事吳志誠先生及曾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熙先生及黃汝璞女士將於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除吳志誠先生及周德熙先生不膺選連任外，其他退任董事即曾安業先生及黃汝璞女士均具備資格於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6(a)條，董事會建議推選何厚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結束後生效，惟須待股東於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何厚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2日或前後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所有指引。本公司已取得彼等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報告

除上述若干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鍾建邦先生(於2021年3月29日退任)

霍震寰先生

何超蓮女士

何猷亨先生

郭淑莊女士

馬浩文先生

麥文彬先生

Pyne, Jonathan Charles 先生

官樂怡大律師

譚贊成先生(於2021年3月29日退任)

楊海成先生

葉澤遠博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於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提呈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底時並無存在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簽訂重要合約。

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的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何超鳳女士透過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澳娛的公司董事)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並為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的代表，以擔任澳娛的董事。岑康權先生亦於澳娛擁有實益權益，並為信德(澳娛的公司董事)之代表，以擔任澳娛的董事。梁安琪議員與陳婉珍博士均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並為澳娛的董事。曾安業先生的親屬透過萬利城有限公司(澳娛的公司董事)擁有澳娛的實益權益，而曾安業先生為萬利城有限公司的代表，以擔任澳娛的董事。

關連關係：

澳娛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的協議(續)

物業租賃主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21年交易總金額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可發出 至少三個月的事先 書面通知而終止 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娛集團出租物業予本集團用作娛樂場、寫字樓或其他業務用途。 就物業支付的款項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用、空調服務費及建築物管理費，而有關租金必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之租金；應付公用設施費用須根據實際的公用設施消費而計算，而空調費及建築物管理費則按照及不超過相關市場價格釐定。 向本公司將予提供的該等物業之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的協議(續)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21年交易總金額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各類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酒店住宿 (ii) 款待 (iii) 交通(包括由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透過澳娛提供水翼船票) (iv) 酒店管理及營運 (v) 維修服務 • 由澳娛集團提供的每種相關產品或服務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現行市價，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進行，或倘並無相關市價，則按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的條款進行。 • 將由澳娛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包括將予支付款項的計算基準)須載於相關實施協議內，且須公平合理。 	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的協議(續)

籌碼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及澳娛綜合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21年交易總金額
2008年6月18日	無固定年期 (可在雙方同意下 或於澳娛綜合博彩 批給合同終止時 (以較早者為準) 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其博彩營運規管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自2002年4月1日起，澳娛綜合一直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營運需要。澳娛已同意就並未由澳娛綜合出售而作兌換的籌碼的總面值向澳娛綜合作出償付。該等安排正逐步結束(解釋載於下文)。 	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以及日期為2010年12月30日、2014年1月6日、2017年1月26日及2019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自2011年起澳娛綜合本身已有足夠的籌碼供應及不須再借入任何澳娛籌碼，所以，於2021年贖回之澳娛籌碼的總值已由前幾年所見的高位大幅回落。此外，所有澳娛籌碼已不再流通，且已實施讓持有澳娛娛樂場籌碼的人士贖回籌碼以換取現金或澳娛綜合娛樂場籌碼的程序。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澳娛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的協議(續)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總金額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 物業租賃主協議(附註1)	28.4	119.5	29.3
•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附註2)			
(i) 酒店住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款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交通	2.2	198	238
(iv) 維修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 酒店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籌碼協議(附註3)	0.1	77	77

附註：

- 於2019年12月，澳娛及本公司重續物業租賃主協議及董事會通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90億港元、1.20億港元及2,930萬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與澳娛集團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訂立的現有租賃；(ii)自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預期重續的若干現有租賃；(iii)對續新租賃的租金調整作出的估算；(iv)就續新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v)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業務對澳娛集團擁有之物業之額外及意料之外的本集團需求計提的緩沖。
- 於2019年12月，澳娛與本公司續訂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及董事會通過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一類持續關連交易(即交通)之年度上限。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交通服務的過往使用量；(ii)本集團運營的娛樂場的博彩顧客的預期數目，尤其是預期於2020年開業的「上葡京」；(iii)本集團的業務、營銷及推廣計劃；及(iv)澳門通脹率。在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另四個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即酒店住宿、款待、維修服務以及酒店管理及營運)為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 於2019年12月，董事會設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每年7,700萬港元。贖回澳娛籌碼的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仍在流通的澳娛籌碼數量來釐定。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在「上葡京」經營新八佰伴百貨公司的商舖使用權協議

協議的訂約方：

擁有人：澳娛綜合

用戶：NYH零售管理有限公司(「NYH」)，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 百萬元
2020年1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澳娛綜合向NYH授出商舖的使用權，以「新八佰伴」的品牌名稱或風格或經澳娛綜合批准的任何其他名稱於位於「上葡京」購物中心二樓約166,490平方呎的商舖(「該等物業」)作經營百貨公司之用。 商舖使用權協議(「新八佰伴協議」)的年期為12年6個月(「年期」)，由開始日期(即2021年7月27日)起計(「開始日期」)。 澳娛綜合或NYH均無權於年期首6年(首6個月免費期後)內終止新八佰伴協議。於年期剩餘的6年期間內，於達成若干條款後，單方面終止將適用。 倘澳娛綜合或NYH概無於年期結束前18個月向對方發出終止通知，於年期屆滿後，新八佰伴協議將自動重續為期18個月。 開業日期將為下列之較後日期：(i)有關購物中心的整體裝修工程已經完成且可準備營業並開放予公眾，而NYH對此表示滿意；(ii)購物中心總建築面積不少於60%(不包括該等物業的面積)已經開放予公眾並營業；(iii)位於「上葡京」地下的娛樂場正在營業；(iv)「上葡京」大部份酒店及／或客房已經開放予公眾並營業；及(v)購物中心連接該等物業的所有入口及升降機均已開放予公眾。澳娛綜合將以最少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向NYH確認購物中心的開業日期，該日期須最少為開始日期後的6個月。 	2021年：86.6 2022年：91.2 2023年：99.2 2024年：105.5 2025年：109.8 2026年：118.3 2027年：130.2 2028年：134.9 2029年：144.7 2030年：157.4 2031年：161.6 2032年：125.4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在「上葡京」經營新八佰伴百貨公司的商舖使用權協議(續)

進行的交易詳情：(續)

協議日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 百萬元
2020年1月2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開始日期起，由NYH支付的該等物業的使用權每月基本費用(「基本費用」)須為如下文所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免費期</u> 自開始日期起，澳娛綜合須給予NYH 6個月免費期。 <u>第一至三年</u> 每月基本費用將為營業額費用，即相等於每月銷售營業額4%的金額。 <u>第四至六年</u> 每月基本費用將為相等於每月銷售營業額4%的金額，但須以最低基本費用(即第二至三年的平均營業額費用另加10%增幅)為基準。 <u>第七至九年</u> 每月基本費用將為相等於每月銷售營業額4.5%的金額，但須以最低基本費用(即第四至六年的平均營業額費用另加10%增幅)為基準。 <u>第十至十二年(或如新八佰伴協議自動重續，則直至年期結束為止)</u> 每月基本費用將為相等於每月銷售營業額5%的金額，但須以最低基本費用(即第七至九年的平均營業額費用另加10%增幅)為基準。 <p><i>附註： 上述第一至十二年將於6個月免費期期末後開始。</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期首3年的固定每月管理費為每月約210萬元(相等於每平方呎12.66元)並須由NYH支付，且其將於每3年期間末按相等於7.5%的金額增加。 • 年期首3年的固定每月宣傳費為每月約333,000元(相等於每平方呎2.00元)並須由NYH支付，且其將於每3年期間末按相等於7.5%的金額增加。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由於NYH的百貨公司已自2021年11月22日起開始營業，故於2021年新八佰伴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金額為2,100萬元。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租金由雙方釐定。

關連關係：

梁安琪議員(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租若干物業，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的訂約方：

梁安琪議員及本公司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年度上限及 2021年交易總金額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有關期間」) (本公司享有全權 酌情重續該協議 額外三年的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物業租賃主協議及相關租賃施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梁安琪議員同意出租並促使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成員公司。 各項物業的相關租金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相同或近似類別物業的租金。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物業的條款及條件，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誠如租賃施行協議所載，就物業的使用損舊而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所產生的保修費用，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租戶／承租人)承擔；而就維持物業完整性而進行結構性維修所產生的保修費用則應由梁安琪議員及／或其相關聯繫人(作為業主／出租人)承擔。 	請參閱本年報第44頁「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與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續)

年度上限及總金額表：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總金額 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百萬元
年度租金(附註)	7.8	9	9

附註：

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 (i) 本集團與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所訂立的租約；
- (ii) 預期於有關期間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的物業租賃主協議重續若干現有租約；
- (iii) 估計將對經重續租約作出的租金調整；
- (iv) 就經重續租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v) 須支付予梁安琪議員及／或其聯繫人的估計物業相關費用及開支；及
- (vi) 就市值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如適用))任何不可預測的波動及與物業租賃主協議以及將於有關期間根據上述物業租賃主協議訂立的任何其他租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任何不可預計的費用及開支而作出的緩衝額而釐定。

提供服務及授權佔用及使用凱旋門酒店區域以經營娛樂場的凱旋門服務協議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梁安琪議員間接全資擁有凱旋門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凱旋門娛樂」)，該公司為本集團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服務提供者之一。凱旋門娛樂向澳娛綜合提供有關市場推廣、宣傳、客戶開發及介紹等支持服務及授權澳娛綜合佔用及使用凱旋門酒店指定區域以經營娛樂場，作為回報，根據雙方協定的指定程式按月收取費用。

董事報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及關連交易(續)

提供服務及授權佔用及使用凱旋門酒店區域以經營娛樂場的凱旋門服務協議(續)

關連關係：

於董事梁安琪議員於2021年5月17日完成收購凱旋門娛樂的控股公司的餘下股權後，凱旋門娛樂成為由梁議員間接全資擁有，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的訂約方：

澳娛綜合及凱旋門娛樂

進行的交易詳情：

協議日期	年期	交易及其用途詳情	2021年5月17日至 2021年12月31日的 交易總金額 百萬元 (經審核)
2009年9月21日 (經日期為 2010年1月27日、 2010年10月22日、 2016年2月4日、 2017年1月4日、 2017年12月18日及 2020年5月6日 的附件補充)	直至2022年6月2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凱旋門娛樂已同意向澳娛綜合提供有關市場推廣、宣傳、客戶開發及介紹等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及授權澳娛綜合佔用及使用凱旋門酒店指定區域以經營娛樂場，包括中場、貴賓廳及角子機。 凱旋門娛樂根據凱旋門服務協議所載的指定程式有權按月收取費用，有關費用乃根據娛樂場內相關博彩區域的博彩毛收益的固定百分比，並經扣除提供該等服務的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釐定。 鑒於澳娛綜合為維持其批給合同直至2022年6月而產生額外成本，凱旋門娛樂於簽訂日期為2020年5月6日的凱旋門服務協議的附件時同意向澳娛綜合支付費用約1,75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1,700萬元)。 	(114.7)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董事報告

核數師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36頁至45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已確認於2021年度：

- (1)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3) 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4) 就載於以上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彼等並無察悉任何事項促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就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於本公司過往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及2021年1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向及獲獨立第三方(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2年2月2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符合澳娛綜合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有關就澳娛綜合之娛樂場博彩業務兌換及贖回澳娛籌碼之協議規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及應收淨額為10萬元。

董事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250億港元銀團銀行貸款(「2016年銀團貸款」，澳娛綜合作為借款人)提供擔保而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26條及第14A.27條之規定。

本集團現正與貸款人討論就2016年銀團貸款中的190億港元進行再融資(「建議再融資」)。建議再融資的確切條款正磋商當中，惟有關條款將按該性質的銀團貸款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擬議條款清單，貸款人仍要求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作為建議再融資擔保的一部分(「建議再融資擔保」)，而建議再融資擔保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2001年9月24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39期刊登的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及澳娛綜合與澳門政府之間簽訂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承批公司必須授權予一名常務董事，且該名常務董事必須是澳門的永久性居民，並最少擁有承批公司10%公司資本。因此，澳娛綜合由本公司持有90%(以A類股份形式持有)及由澳娛綜合常務董事梁安琪議員(「梁議員」)持有10%(以B類股份形式持有，B類股份不會為持有人帶來任何經濟利益)。由於B類股份的特性，本公司於澳娛綜合擁有100%經濟權益但90%投票權。梁議員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於澳娛綜合股東大會上擁有10%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澳娛綜合被界定為共同持有實體。

建議再融資擔保構成向共同持有實體的一項財務資助及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而鑒於梁議員(作為B類股份股東)將不會按其於共同持有實體所持之股權比例提供擔保，因此嚴格而言上市規則第14A.89條下之豁免並不適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就建議再融資擔保授予豁免其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26條及第14A.27條之規定，基準為：

- (i) 梁議員並不直接或間接從建議再融資擔保中獲益，原因是其於澳娛綜合的持股僅為符合澳門博彩法律規定及澳娛綜合與澳門政府之間簽訂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且此舉對B類股份而言不會帶來任何經濟價值及梁議員於澳娛綜合中並無持有任何重大經濟利益；
- (ii) 由於梁議員並無以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之任何方式從建議再融資中獲益，故要求其個人為建議再融資作出擔保在商業上不切實際；及
- (iii) 本公司正提供與其於澳娛綜合的100%經濟利益相應的建議再融資擔保，並享有該擔保100%的利益，而由於梁議員並無從建議再融資擔保中獲益，故其並無意透過建議再融資擔保利用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或其於澳娛綜合的持股。

董事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40。附註40(b)至40(j)及40(o)中提述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集團確認來自從事以下主要業務的客戶的收益：

- 博彩業務
- 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下列董事透過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繫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集團於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下列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之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合夥企業／獨資企業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何超鳳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委任為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 (澳娛的公司董事) 的代表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董事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合夥企業／獨資企業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梁安琪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主要股東	澳門的餐飲業務
	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及餐飲業務
	L' Arc Entertain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 董事 • 主要股東	提供博彩服務
	Macau Hotel Company Limited (經營名稱「麗景灣藝術酒店」)	• 董事 •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及餐飲業務
	澳門主題公園渡假村 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聖地牙哥旅遊有限公司	• 董事 •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及餐飲業務
	聰少(澳門)星級甜品有限公司	• 董事	澳門的餐飲業務
	安琪兒(澳門)星級甜品有限公司	• 董事 • 主要股東	澳門的餐飲業務
	馬里奧餅店有限公司	• 董事	澳門的餐飲業務
蘇樹輝	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澳門的餐飲業務
陳婉珍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主要股東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	• 提供博彩服務 •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岑康權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娛」)	• 獲委任為信德集團 有限公司(澳娛的 公司董事)的代表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吳志誠	澳門賽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澳門的餐飲業務
曾安業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澳娛」)	• 獲委任為萬利城 有限公司(澳娛的 公司董事)的代表	澳門的接待、餐飲及零售業務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兼行政總裁	澳門的接待及餐飲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何超鳳	實益擁有着	好倉	5,700,000	—	0.10%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1,500,000 (附註1)	0.03%
			5,700,000	1,500,000	0.13%
霍震霆	實益擁有着	好倉	3,000,000	—	0.05%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 (附註1)	0.05%
			3,000,000	3,000,000	0.10%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458,350,000	—	8.07%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0 (附註1)	0.53%
			458,350,000	30,000,000	8.60%
蘇樹輝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53,327,922	—	2.70%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5,000,000 (附註1)	0.62%
			153,327,922	35,000,000	3.32%
周德熙	實益擁有着	好倉	500,000	—	0.01%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 (附註1)	0.01%
			500,000	500,000	0.02%
謝孝衍	實益擁有着	好倉	500,000	—	0.01%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500,000 (附註1)	0.01%
			500,000	500,000	0.02%
陳婉珍	實益擁有着	好倉	2,034,000	—	0.04%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 (附註1)	0.05%
			2,034,000	3,000,000	0.09%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岑康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6,000,000	—	0.11%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3,000,000	0.05%
				(附註1)	
			6,000,000	3,000,000	0.16%
吳志誠	實益擁有着	好倉	58,452,922	—	1.03%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22,000,000	0.39%
				(附註1)	
			58,452,922	22,000,000	1.42%

附註：

-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681,444,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特權股	總計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637	5,215	5,852	6.86%
陳婉珍	實益擁有着	好倉	5,204	8,271	13,475	15.806%
岑康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004	—	1,004	1.18%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B組股份)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300,000	10.00%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續)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Path」)

董事姓名	債權證	身份	擁有債權證 數目	佔已發行債 權證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何超鳳	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1)	實益擁有着	5,000,000美元	1.0%
	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2)	實益擁有着	5,000,000美元	1.0%
梁安琪	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1)	實益擁有着	10,000,000美元	2.0%
	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2)	實益擁有着	5,000,000美元	1.0%
		全權信託創始人 (附註3)	21,000,000美元	4.2%
			26,000,000美元	5.2%
蘇樹輝	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1)	實益擁有着	10,000,000美元	2.0%
	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2)	實益擁有着	5,000,000美元	1.0%
陳婉珍	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2)	實益擁有着	12,500,000美元	2.5%
吳志誠	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 (附註1)	實益擁有着	4,000,000美元	0.8%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續)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Path」) (續)

附註：

1. 該等由Champion Path發行的債權證(於2026年到期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4.50%優先票據)(「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可自由轉讓但不可轉換為Champion Path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的最低面值為本金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1,000美元的整數倍數。2026年美元優先票據為記名形式的優先無抵押債務。
2. 該等由Champion Path發行的債權證(於2028年到期金額為500,000,000美元的4.85%優先票據)(「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可自由轉讓但不可轉換為Champion Path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的最低面值為本金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1,000美元的整數倍數。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為記名形式的優先無抵押債務。
3. 該等2028年美元優先票據由梁安琪議員擔任創始人的何鴻燊博士基金會實益擁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在惠及所有董事及本公司的聯繫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622章))董事的情況下有效。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者)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的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澳娛」)	實益擁有者及 其操控公司(附註1)	好倉	3,062,059,500	—	53.90%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458,350,000	30,000,000 (附註3)	8.60%
BlackRock, Inc.	操控公司權益	好倉	288,286,724	—	5.07%
		淡倉	6,677,000	—	0.12%

附註：

1. 澳娛透過Bounty Rich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onrad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2,072,000股股份。
2.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5,681,444,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3.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澳娛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澳娛已向本公司承諾，(i)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澳娛仍為控股股東之期間，澳娛概不會與澳娛綜合於澳門之娛樂場博彩經營業務競爭(維持其於新濠之權益除外)，及(ii)其不會增加於新濠的權益。此外，澳娛亦已向澳娛綜合承諾倘其得悉澳門有任何場地適合經營娛樂場或角子機業務，其須將該項機會知會本公司。

於2022年2月2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由澳娛就不競爭承諾作出之確認，並確認澳娛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報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在本年報日可以得悉而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顯示，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8頁至8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30%。

主要客戶

於年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或銷售額少於30%。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其與僱員及客戶的關係，其次是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正如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反映，本集團努力與各類別人士維持和諧道德關係。

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並無重大變動或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相信，穩健的環保政策及表現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環保政策，作為本集團整體策略的一部分，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本集團致力減少其業務可能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環保措施，如安裝LED照明及採用電子內部行政程序以減少用紙。我們優先使用來自內部及外部的回收材料，以生產供內部使用的公司文具及供外部消耗的刊發文件，並考慮發展無紙化項目（倘可行）。本集團亦正逐步停止使用柴油穿梭巴士，並將於2022年改用所有巴士為綠色能源巴士。

就「上葡京」的酒店部分而言，我們已獲得美國綠色建築協會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銀級認證。「上葡京」的酒店房間控制單元將具備自動控制燈光、房間空調及窗簾等節能功能。

我們已制訂多個節能及清潔空氣措施，以幫助我們減少碳排放。本公司多年來一直支持由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起的碳足跡資料庫。我們就此在2020年為香港辦事處提交了一份碳排放報告，有關報告可於環保署網站(<http://www.carbon-footprint.hk>)查閱。

為提升本集團於環保方面的政策及表現，年內已委聘外部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策略及政策並提供建議。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多數成員為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審議可持續發展事宜。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亦負責遵守澳門政府環境保護局所規定的環保政策。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發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進一步披露，將於2022年5月前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規定刊載於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

多項法例及規例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澳門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攜帶現金出入境、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博彩區、網絡安全、個人資料、外匯、吸煙等其他方面的法例及規例。除了在澳門及香港的公司法律團隊外，本集團在澳門設有由合規總監領導的法遵部以確保本集團及時了解並遵守法例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和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99頁。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為止之決議案將於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2年2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而其管理團隊一直努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管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有關僱員

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為其正式制定書面指引，其涉及條款不比標準守則之現有條款寬鬆。

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彼等因其職務或其受僱而管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委派管理層執行其決策及日常運作。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之職能已正式制定書面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其仍符合本公司需要。

董事會具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均衡及適當的技能及經驗。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組成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會 (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總數：12名 (附註1))		
執行董事 (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何超鳳女士(主席) 霍震霆先生(聯席主席) 梁安琪議員(聯席主席) 蘇樹輝博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婉珍博士 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志誠先生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謝孝衍先生(附註3)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獲選) 石禮謙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總數：6名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50%	總數：2名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16.7%	平均總數：4名(附註2) 佔董事總數百分比：33.3%(附註4)
附註： 1. 董事上限：12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0條)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限：3名(上市規則第3.10(1)條) 3.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經驗(上市規則第3.10(2)條)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1/3席位(上市規則第3.10A條)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平衡，以及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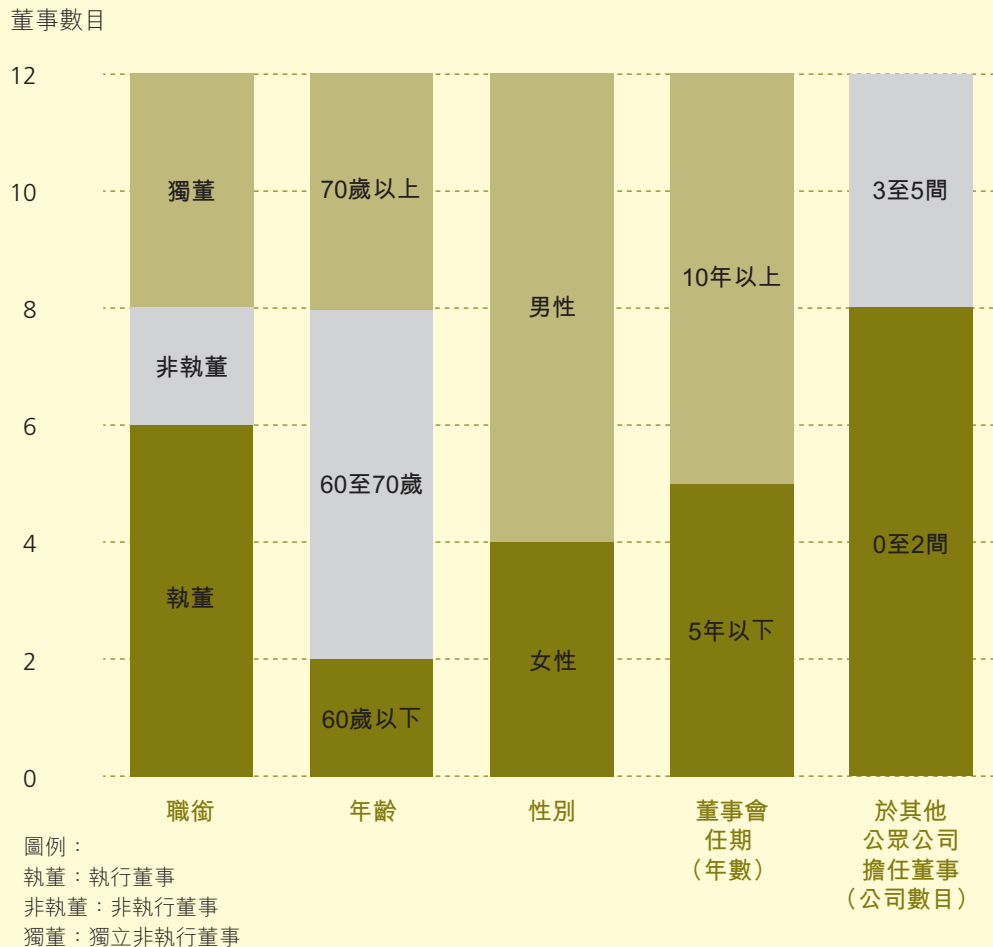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於2013年為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之人士時，應考慮多元化政策在各方面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一些因素例如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與行業及業務相關的經驗，以使董事會具備合適且比例均稱的專門技能、經驗及背景。委任任何董事時均應先就本公司的利益整體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商討並協定(如屬適當)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組合載於下表，而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21頁。

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



為支持提高社區性別主流化的意識，本公司於2016年加入香港勞工及福利局以及婦女事務委員會成立的上市公司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已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並非由同一人士出任。何超鳳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蘇樹輝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政策，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已明確劃分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何超鳳女士擔任上述第1至10項所述之主席角色。蘇樹輝博士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之主要聯絡人。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將：

- (i) 於下列日期終止(a)由股東於周年成員大會上首次選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後之第三次周年成員大會日期；或(b)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須輪流退任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
- (ii) 須根據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席退任。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才能卓越之專業人士，具有財務管理、業務發展或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就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方面提供獨立意見，並可令董事會嚴格遵守金融及其他法定申報規定及發揮足夠的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有建設性及有依據的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提供正面貢獻。彼等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效力之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發揮其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與資歷的優勢，對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2021年周年成員大會」)。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職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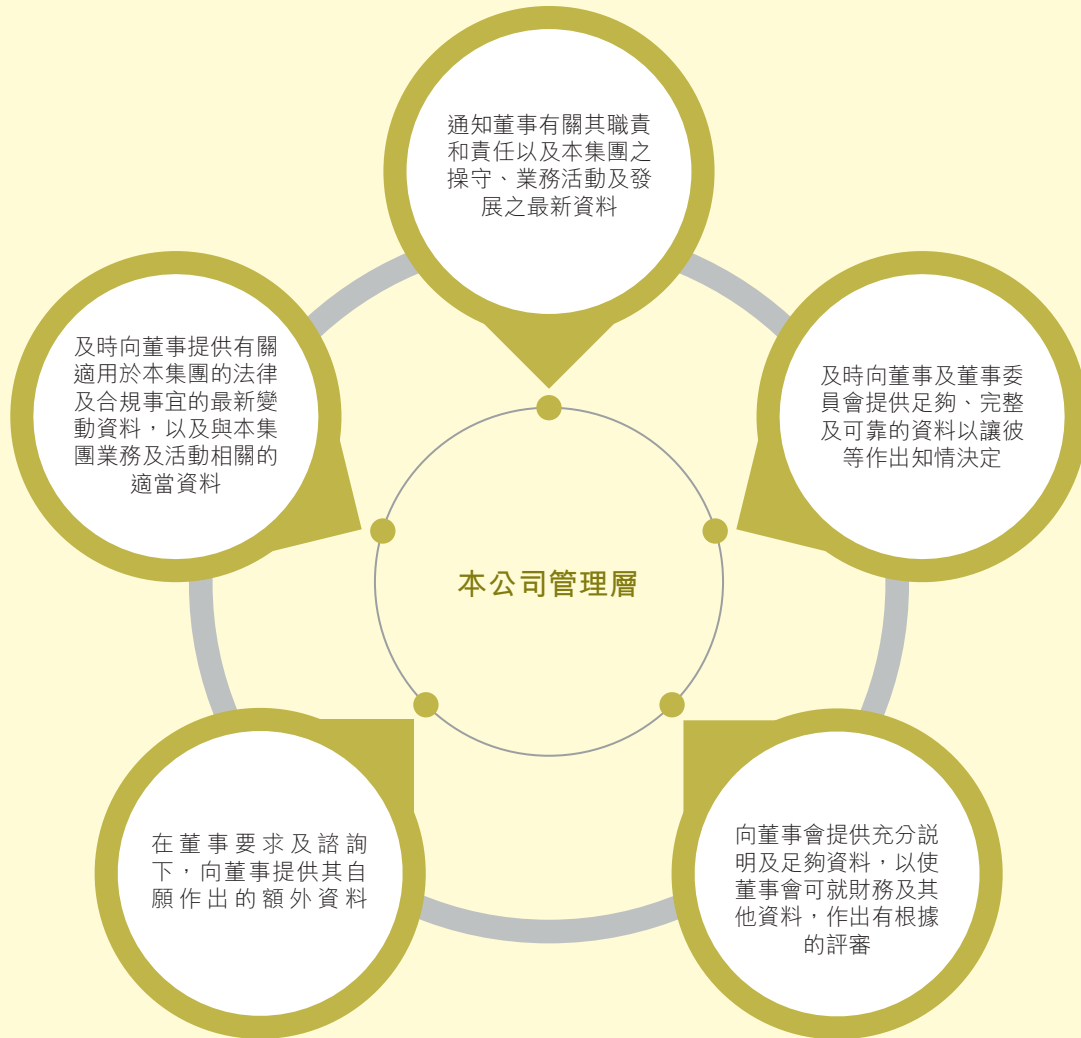
- (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 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委員；及
- (iii) 仔細檢查本公司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滙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全部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彼等各人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各人可被視為獨立人士。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表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本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維持於董事會成員數目之三分之一，並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於需要時分別及單獨接觸高級管理層、法務總長及公司秘書，以獲取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使其履行董事之職責。

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各董事已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之身份，並向董事會表明參與的時間，而董事會已確認各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執行彼等在本公司之職務。董事會已設立書面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載列委任彼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一般根據章程細則於會議舉行日期前送呈所有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給予至少14日的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此外，亦會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均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所協定之其他期間及時送呈所有董事，以讓董事評估本公司最近之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其編備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可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提出之疑問將獲迅速及全面回應(如可能)。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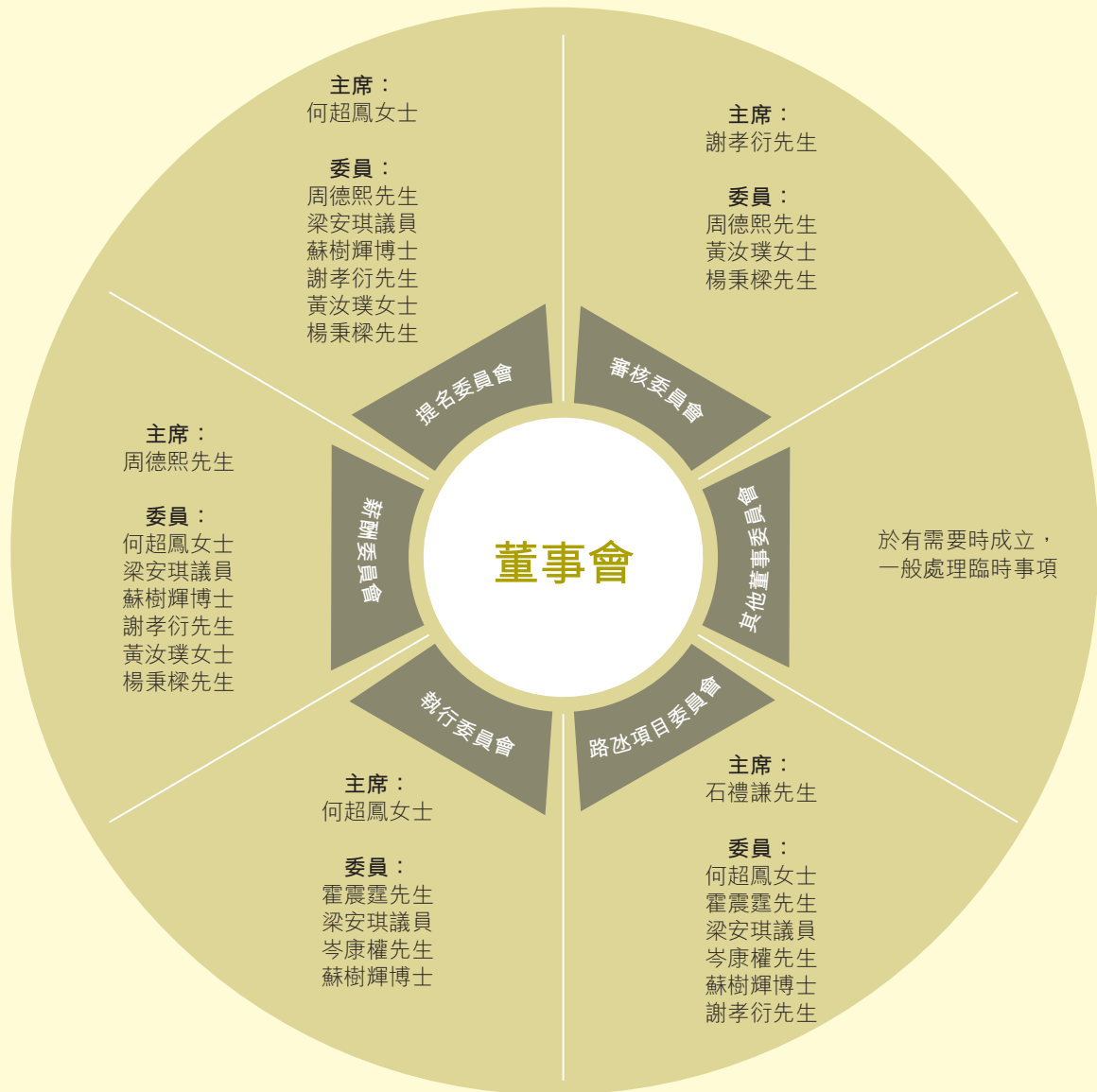
公司秘書負責備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對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反對意見(如有))作足夠詳細之記錄。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公開供董事查閱及/或送予董事備案(如有必要)。

根據現時之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該董事會會議。除非根據章程細則獲許可，否則涉及利益之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彼不可於其他董事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事項進行討論及投票時親身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以下各節說明各董事委員會之責任，以及其於2021年之工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全文載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兩個其他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及路氹項目委員會，並制定清晰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續)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均預先擬定，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讓董事有機會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在擬定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時，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讓其提出特定商討事項，且議程草稿均遞交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連同上述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相互配合，形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和執行職務之有效架構。鑑於本集團於澳門路氹項目之規模及複雜性，本集團已於2015年成立一個臨時董事委員會一路氹項目委員會，以專責監控該項目之開發進度及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2021年周年成員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包括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路氹項目委員會會議 (附註5)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2021年周年成員大會
執行董事：							
何超鳳	10/10 (附註1)	不適用	5/5	7/7 (附註2)	2/2	2/2	1/1
霍震霆	10/10	不適用	5/5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安琪	9/10 (附註1)	不適用	5/5	11/12	2/2	2/2	1/1
蘇樹輝	10/10	不適用	5/5	12/12	2/2	2/2	1/1
陳婉珍	9/10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岑康權	10/10 (附註1)	不適用	5/5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吳志誠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曾安業	10/10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	10/1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1/1
石禮謙(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	6/6	3/3 (附註3)	不適用	12/12 (附註4)	2/2 (附註3)	2/2 (附註3)	1/1
謝孝衍	10/10	5/5	不適用	12/12	2/2	2/2	1/1
黃汝璞	10/10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1/1
楊秉樑(於2021年5月28日獲選)	4/4	2/2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附註3)	0/0 (附註3)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續)

附註：

1. 根據章程細則第94(L)條，就若干類別的合同安排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可投票，亦不獲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且彼不可於其他董事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事項進行討論及投票時親身出席會議。

何超鳳女士、陳婉珍博士、岑康權先生及曾安業先生於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避席及放棄投票，而梁安琪議員於四次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避席及放棄投票。
2. 何超鳳女士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為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
3. 楊秉樑先生自2021年5月28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以替代石禮謙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時擔任的上述職務。
4. 石禮謙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後仍擔任路氹項目委員會主席。
5. 上文所披露路氹項目委員會會議次數乃為獲取路氹項目之最新進度及預算所召開之常規會議。除該等常規會議外，年內亦召開兩次非正式路氹項目委員會討論會議，以考慮路氹項目之臨時事項。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將其權力妥為轉授，設立了三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之事務。董事會可根據章程細則於需要時設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董事會額外設立了一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名為執行委員會，其主要目的是監察本公司策略性目標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實施，並設立了一個臨時董事委員會，名為路氹項目委員會，其主要目的是監察本集團於澳門路氹的項目開發進度及成本。為處理本公司之交易或項目，董事會將於必要時成立臨時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

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組成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委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td> </tr> <tr> <td>周德熙先生</td> </tr> <tr> <td>黃汝璞女士</td> </tr> <tr> <td>楊秉樑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td> </tr> <tr> <td>石禮謙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不再擔任)</td> </tr> <tr> <td>委員平均總數：4名</td> </tr> <tr> <td>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00%</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石禮謙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不再擔任)	委員平均總數：4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秘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石禮謙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不再擔任)												
委員平均總數：4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00%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p>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2次</p> <p>列席：核數師代表、主席、首席財務總監、高級副總裁 — 財務及會計、行政經理 — 內部審核、防洗黑錢法遵部專員、法務總長及公司秘書及／或其他外聘專業人士</p>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建議委任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地運作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包括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互通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務有關之資料。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本公司的審計公司之任何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委員：

- (i) 彼終止成為該審計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彼不再享有該審計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每次會議所涵蓋之主要項目、提出董事會須關注之重要事項、指出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之任何事宜並作出恰當建議。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一般而言，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了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有關各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於第67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審核委員會2021年內的主要工作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分別截至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及通過核數師之委聘書、審計性質及範圍、彼等之申報責任及其工作計劃

檢討核數師之表現及就重新委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委任核數師親身點算籌碼及審閱有關報告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評估彼等之效益

審閱內部審計報告及內部審計之主要發現及推薦意見

審閱及通過2022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審閱及報告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審閱本集團每月最新情況(包括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之範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審核委員會於2022年的建議工作計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而該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薪酬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委員會委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r> <tr> <td>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td> </tr> <tr> <td>謝孝衍先生</td> </tr> <tr> <td>黃汝璞女士</td> </tr> <tr> <td>楊秉樑先生</td> </tr> <tr> <td>(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td> </tr> <tr> <td>石禮謙先生</td> </tr> <tr> <td>(於2021年5月28日不再擔任)</td> </tr> <tr> <td>執行董事：</td> </tr> <tr> <td>何超鳳女士</td> </tr> <tr> <td>梁安琪議員</td> </tr> <tr> <td>蘇樹輝博士</td> </tr> <tr> <td>委員平均總數：7名</td> </tr> <tr> <td>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57%</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石禮謙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不再擔任)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委員平均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5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委員會秘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淑莊女士</td> </tr> <tr> <td>(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石禮謙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不再擔任)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委員平均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57%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p>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p> <p>列席：法務總長及公司秘書</p>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個別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條款、及審批按表現而釐定薪酬以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每次會議所涵蓋之主要項目、檢討執行董事按其表現而釐定之董事薪酬政策、採納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所載之標準守則以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並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委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路氹項目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薪酬組合及服務合約以及其他薪酬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有責任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該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於2021年，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薪酬委員會2021年內的主要工作

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本公司的政策審閱彼等於2021年的薪酬及2020年的特別袍金，並審批有關薪酬及特別袍金
審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的薪酬及2020年的特別袍金，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董事委員會於2021年的薪酬及2020年的特別袍金，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石禮謙先生擔任顧問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議楊秉樑先生於2021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薦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其當選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何超鳳女士擔任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及澳娛綜合路氹項目監察委員會委員的薪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檢討董事的現有福利，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變更的意見(如有)
審閱將與於2021年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2020年本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生活補貼以及其履歷
審閱本集團新任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
審閱購股權授出及行使情況
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薪酬委員會於2021/2022年的建議工作計劃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可在需要時獲取專業意見。主席直接參與薪酬委員會有助於更有效地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建議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倘適用)。

有關各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於第67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概無個別董事參與制定其自身薪酬。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袍金及特別袍金)乃根據各董事之個人能力、工作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投入之時間、本公司業績及溢利情況、行業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2021年周年成員大會，已通過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案。於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將會提出一項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而彼等之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提名委員會

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於2008年6月成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委員會委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委員會主席)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td> </tr> <tr> <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石禮謙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不再擔任) </td> </tr> <tr> <td> 委員平均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57% </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委員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委員會主席)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石禮謙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不再擔任)	委員平均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5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委員會秘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會委員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委員會主席)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石禮謙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不再擔任)							
委員平均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57%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1次 列席：法務總長及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按年度基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其獲授權提名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在其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所參考之多項選擇標準載列於提名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提名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該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2021年，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提名委員會2021年內的主要工作

檢討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任何建議變動的意見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於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性

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審閱於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歷及彼等是否適合連任，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議石禮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的提名，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議何超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及澳娛綜合路氹項目監察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議楊秉樑先生於2021年周年成員大會上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石禮謙先生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提名，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閱提名委員會2021/2022年的建議工作計劃

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有助於更有效地推進董事的提名進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的審查、董事會多元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67頁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董事會認為於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董事曾安業先生及黃汝璞女士應獲重選及何厚鏘先生應獲選之原因載列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22日或前後刊發、隨附2022年周年成員大會通告之通函內。

提名政策

於2018年10月，董事會採納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可物色候選人提名董事，並負責根據提名政策載列的選擇標準(如誠信的聲譽、性格及資歷、成就及經驗、工作時間及多元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提名，供董事會考慮。倘董事欲於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須根據上述選擇標準考慮其是否合適。此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逾九年，則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其獨立性，且倘其出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考慮其能否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

根據提名政策，所物色的候選人須提交其個人簡歷供提名委員會審議。倘合適，提名委員會可與候選人進行面談，獲取進一步資料以釐定其是否適合提名。獲取充足資料後，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審議該提名，倘合適，則推薦予董事會。

倘候選人數超出現有空缺數目，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提名合適候選人填補空缺，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倘所提名的候選人數超出現有空缺數目，董事會須負責釐定將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向股東推薦參選董事之獲提名人士。董事會就所有有關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成員大會參選或獲委任為董事填補臨時空缺的事宜擁有最終決策權。倘於成員大會上候選人數超出選舉空缺數目，則採取「總票數」方法釐定選任為董事的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組成，並適時向董事會建議物色合適候選人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董事會負責監督提名政策之執行。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提名政策，包括評估提名政策之有效性及推薦董事會作出和批准任何建議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組成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執行委員會 (於2009年6月成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委員會委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委員會主席)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 </td> </tr> <tr> <td> 委員總數：5名 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00% </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委員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委員會主席)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	委員總數：5名 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委員會秘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會委員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委員會主席)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						
委員總數：5名 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00%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執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p>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委員會釐定必要時舉行會議</p> <p>列席：公司秘書以及(受邀)首席財務總監、法務總長及有關部門主管</p>						

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權力如下：

- (i) 監督本公司戰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 (ii) 監督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的業務及營運；
- (iii) 制定管理層發展及管理人員繼任計劃；
- (iv) 監督本公司實現董事會制定的戰略目標；及
- (v) 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設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限及職責。上述職權範圍要求執行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

於2021年，執行委員會舉行五次會議及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執行委員會2021年內的主要工作

檢討本集團2020年第四季度以及2021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檢討2021年財務表現預測及2021年現金流量預測

審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供審批

審議本集團票據發行

審議2021年周年成員大會的日期變更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

審議與「上葡京」項目承包商的仲裁

各執行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執行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67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企業管治報告

路氹項目委員會

組成路氹項目委員會的委員如下：

路氹項目委員會 (於2015年1月成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委員會委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顧問： 石禮謙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獲委任為顧問)</td> </tr> <tr> <td>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td> </tr> <tr> <td>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td> </tr> <tr> <td>委員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4%</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委員	顧問： 石禮謙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獲委任為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	委員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委員會秘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路氹項目委員會的會議記錄)</td> </tr> </tbody> </table>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路氹項目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委員會委員								
顧問： 石禮謙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獲委任為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岑康權先生 蘇樹輝博士								
委員總數：7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百分比：14%								
委員會秘書								
郭淑莊女士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路氹項目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p>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下限：約每月1次</p> <p>列席：主席及其他董事、項目總監、營運總裁(博彩及酒店服務)、「上葡京」總裁、首席財務總監、高級副總裁 — 財務及會計、行政經理 — 內部審計、公司秘書、執行建築師、工料測量師、獨立項目監督顧問、(受邀)路氹項目有關部門主管、設計師、承包商及顧問</p>								

路氹項目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及責任是監督及監察「上葡京」(路氹項目)的發展，確保項目進度與計劃一致及合約條款和成本符合預算，並向董事會匯報狀況及作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路氹項目委員會設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權限及職責。上述職權範圍要求路氹項目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時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路氹項目委員會(續)

於2021，路氹項目委員會舉行了十二次常規會議及兩次非正式路氹項目委員會討論會議，其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路氹項目委員會2021內的主要工作

檢討路氹項目建築及非建築部分進度，包括與預算估計及完工時間表的任何偏離

檢討路氹項目的財務承擔及付款進度

檢討路氹項目的變更單、延長工期索賠及結算賬目

檢討路氹項目顧問、設計師及承包商的潛在索賠

審議項目總監、路氹營運團隊、執行建築師、工料測量師及獨立項目監督顧問提出的路氹項目相關事宜

審議路氹項目建築及非建築部分招標及合約的甄選和批出，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

審議可能影響路氹項目時間表及成本的路氹項目設計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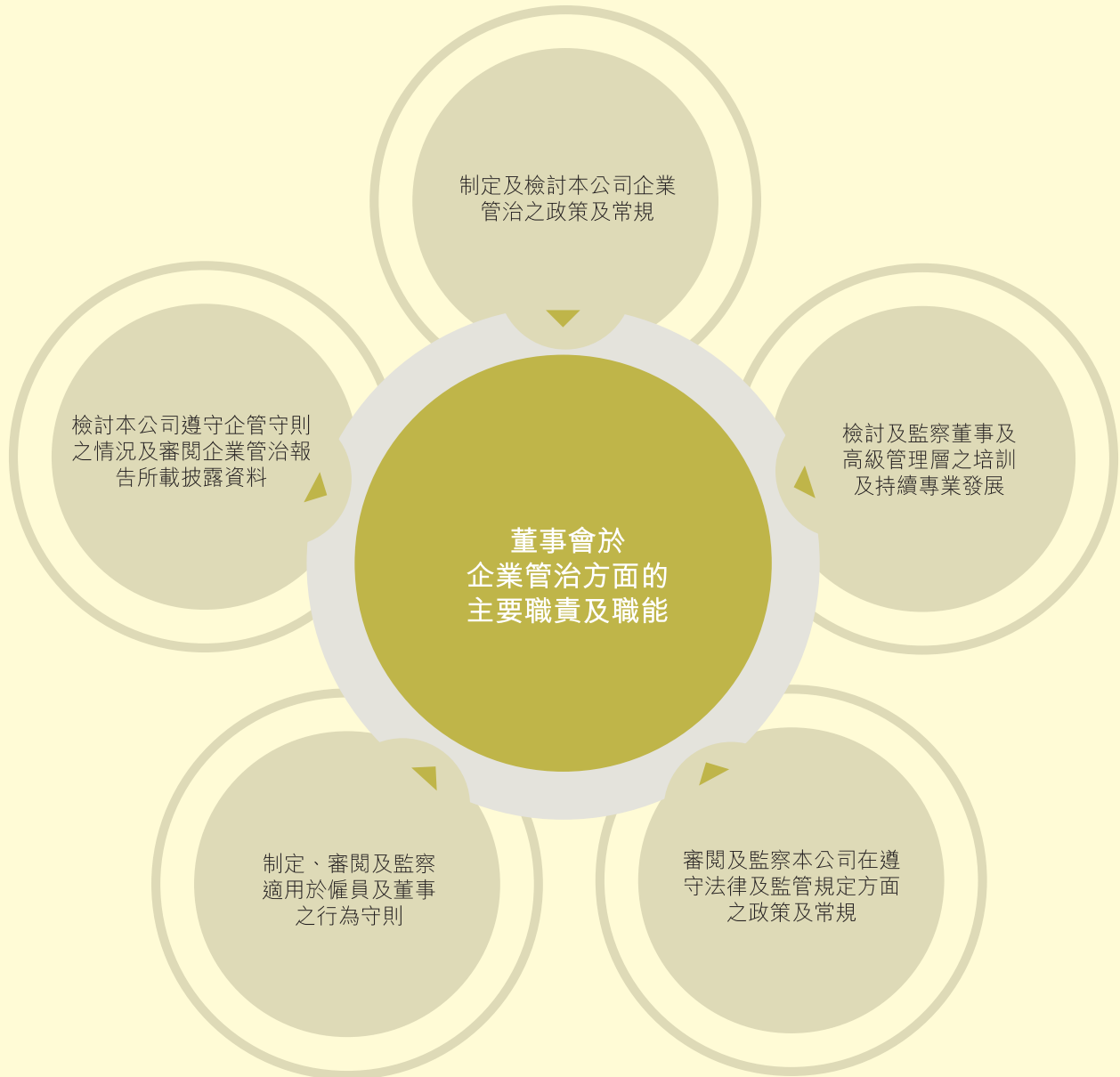
處理路氹項目其他臨時事宜

各路氹項目委員會委員出席於年內舉行之各路氹項目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第67頁之表格內(按姓名列示)。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D.3.1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載列如下：



董事會已於2012年採納適用於董事及本公司僱員的操守守則。上述操守守則涵蓋範圍(其中包括)道德承擔、防止賄賂、提供及接受利益、款待、利益衝突、董事與僱員、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之間的關係、存置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上述操守守則已載於公司僱員手冊附錄內，以確保僱員知悉並遵守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續)

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最新職權範圍外，章程細則及載有本公司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之最新名單已登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而股東提名選舉某名人士擔任董事之程序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2021年，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工作載列如下表：

董事會2021內有關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工作

檢討有關企業管治的現有政策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政策、法律及監管合規政策及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操守守則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

審閱及審批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路氹項目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修訂(如適用)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資料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p>接受董事之就任須知</p>	<p>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接受全面、正式及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董事之就任須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本身在上市規則以及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出席簡報會及專業培訓</p>	<p>如有需要，已有適當安排向董事持續提供簡報會及專業培訓。</p>
<p>董事之持續專業／業務發展計劃</p>	<p>董事會已採納董事之持續專業／業務發展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公司董事提供靈活性，以選擇彼等參與培訓之合適方法，並鼓勵董事透過加入專業團體以增進知識和提升技能，並出席由該等團體提供之課程／研討會／項目／活動。</p>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董事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已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接受下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閱讀與監管有關之最新資料	出席研討會／簡報會
執行董事：		
何超鳳	✓	✓
霍震霆	✓	✓
梁安琪	✓	✓
蘇樹輝	✓	✓
陳婉珍	✓	✓
岑康權	✓	✓
非執行董事：		
吳志誠	✓	✓
曾安業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	✓	✓
謝孝衍	✓	✓
黃汝璞	✓	✓
楊秉樑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獲選)	✓	✓

財務報告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其承諾就評估本公司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向股東呈交全面及最新之資料。載有本集團業務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之獨立報表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0頁。

自2010年起，本公司一直分別公佈本集團截至3月31日及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以令其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能更有效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業務表現。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應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有呈交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各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確保已採納合適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有關責任亦適用於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核數師之責任

本公司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第89頁至9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核數師在概無任何限制之情況下進行全面審核，並能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委員)及管理層接觸。

核數師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回應股東可能提出之疑問。

核數師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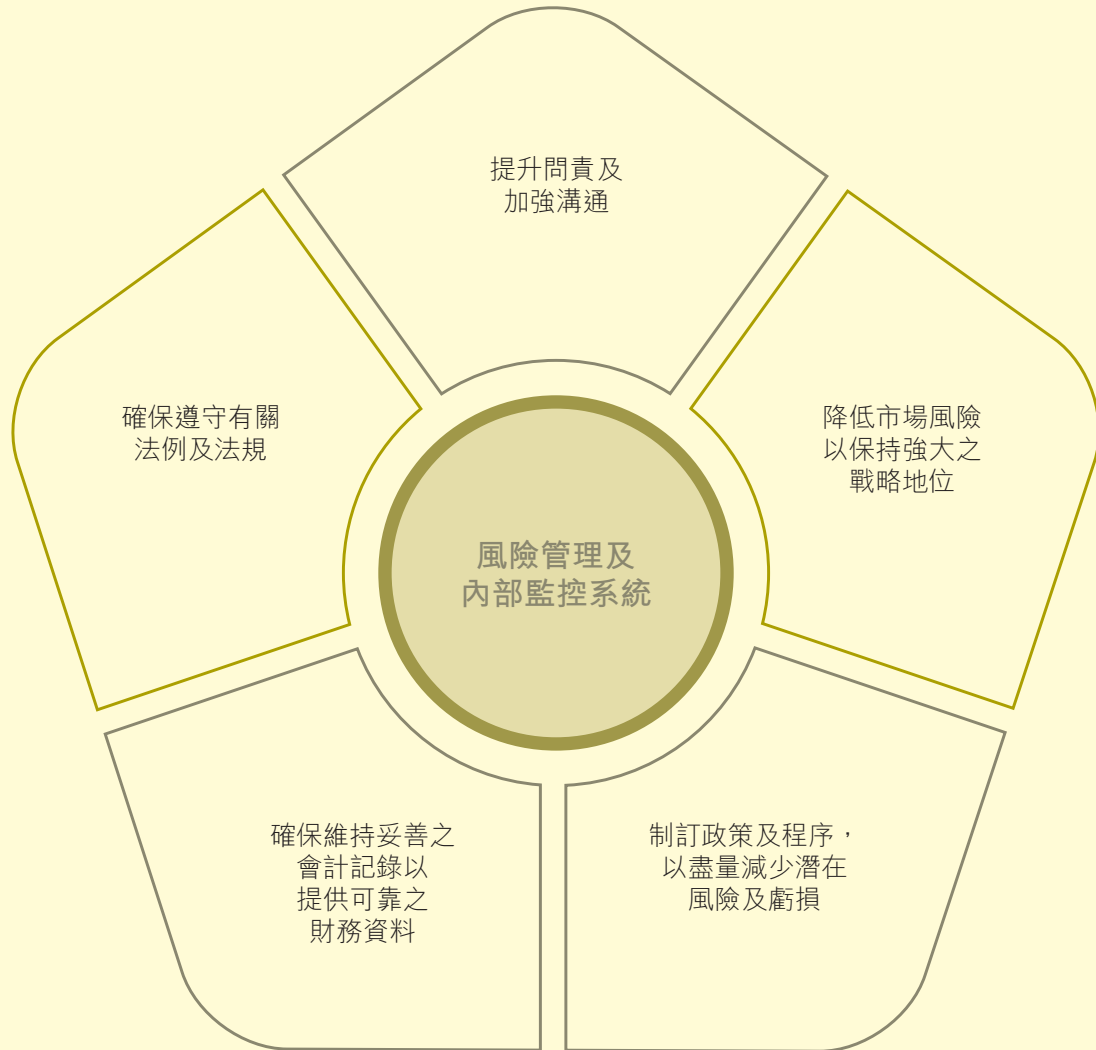
2021年及2020年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及其各自聯繫人有關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各重大非審核服務分別載列)之酬金載列如下：

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年度審核	9.8	11.7
中期審計	3.3	4.5
季度業績審計	0.6	0.7
點算籌碼數目	0.1	0.1
稅務顧問及諮詢	0.7	1.0
發行優先票據	1.4	—
法證調查服務	0.3	—
總計：	16.2	18.0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保持一套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最少每年一次評估及檢討其成效。此系統的設計框架載列如下：



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公司面對之風險降至合理水平(但其本身並不能消除所有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為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採取之主要步驟包括：

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採取之主要步驟

一個清晰界定策略、責任與權力範圍之既定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框架

一個適當之組織架構及明確界定之政策及程序充分地提供必須資料供風險分析及管理決策

恰當之預算及管理會計監控以確保有效地分配資源，為管理業務活動和風險提供及時的財務和業務績效指標

有效監控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會計及管理資訊得以完整、準確並及時記錄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工作

董事會繼續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內部審計。檢討程序包括：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檢討程序

由內部審計部評估風險及內部監控

由法遵部及內部審計部對博彩規例進行合規檢閱

營運管理層確保維持監控

法定審核過程中由外聘核數師發現的監控事項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固有及潛在風險

於特定範疇(包括合規、採購、資訊科技及防洗黑錢)進行之外聘顧問審閱以定期或需要時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上述檢討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澳娛綜合之內部審計部定期對營運及合規進行審計。該部門主管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其下有內部核數師團隊協助其履行職務，彼等為擁有會計學位的大學畢業生或註冊會計專業人員，及平均擁有五年或以上相關的內部審核經驗。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持續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提供保證。內部審計部採納以風險及監控為本之審計方法，設計審計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省覽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計部已檢閱本集團有關業務營運、常規及程序方面之業務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涵蓋所有主要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職能。此外，內部審計部進行防洗黑錢審查及必要調查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呈交載有所得數據及改善建議之報告。總括來說，內部審計部未有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構成負面影響之重大漏洞或弱點。審核委員會信納已進行之內部審核工作、內部審計員工之持續發展及培訓以及內部審計部之資源充足性及人員資歷。

博彩監察協調局亦定期對防洗黑錢及博彩相關程序進行合規審計，而博監局之調查員則每日均會參與本集團娛樂場之主要程序之調查及監察。

澳娛綜合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評估及監察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制定框架。本集團委聘一間職業顧問公司協助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程序、規劃本集團當前的風險範圍及協助編製風險登記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要求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會議，以根據風險負責人提供的數據更新風險登記冊以及對有關風險進行分類及區分優先次序。於各季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所關注的特定風險範疇，並與相關風險負責人討論有關結果。風險管理委員會須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控制的狀況，包括對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的評估。

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可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彼為特許秘書及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資深會士。彼擁有20年以上於專業公司、私營及上市公司集團擔任公司秘書的實務經驗。郭女士於2021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負責批准公司秘書之甄選、委任或罷免事宜。公司秘書應知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彼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在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方面提供協助。此外，公司秘書應確保董事之間資訊流通及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成員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49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時召開成員大會。倘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董事亦須召開成員大會。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成員大會。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要求可採用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將對董事會之查詢及建議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或電郵至ir@sjmholdings.com告知投資者關係部。如欲在任何本公司成員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可將建議郵寄至上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comsec@sjmholdings.com。

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權利及於成員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章程細則內。上市規則規定在本公司所有成員大會上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對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程序的任何提問將於解釋該等程序之後獲解答。

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刊載。

本公司舉行之成員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機會。本公司的慣例是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該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其適當委任且為相關委員會委員之代表)將於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回答提問。於成員大會上，每項實際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已提呈為個別決議案。

召開周年成員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召開其他成員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載股息政策，董事會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將本公司各期間溢利淨額的50%分配作股息。股息的派付和金額將取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和規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按照已繳足或列賬作為繳足的股本金額比例計算的股息。

本公司僅可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從可分配溢利中分派股息，香港法例並無限制本公司向持有我們證券的非本土居民支付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明有必要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持續及時的溝通，以便彼等自行作出判斷，並提供具建設性之回饋意見。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於其財務業績公佈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分析員簡報會以及投資者會議／對話，並定期參與投資銀行舉辦之投資論壇及簡報會。被指派之高級管理層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定期對話，以令彼等盡快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本公司會詳細且及時地回應投資者之查詢。歡迎股東或投資者將查詢及建議郵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或電郵至ir@sjmholdings.com告知投資者關係部。

本公司上一次成員大會是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黃金閣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而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案於會上獲得通過：(i)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ii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iv)通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授權，及(v)批准根據本公司該計劃發行及配發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股份。

展望將來

我們將考慮本集團的內部環境以及外部監管規定、慣例及發展，持續檢討及優化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

代表董事會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2年2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SJM HOLDINGS LIMITED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的成員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5頁至198頁的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與「上葡京」項目相關之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由於與「上葡京」項目相關之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涉及若干主要假設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有關假設因本年度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可能的發展和演變情況而受到更大的不確定性影響，故我們視該等資產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與「上葡京」項目相關之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60.25億港元及19.24億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持續的COVID-19疫情導致市況變動，該等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貴集團管理層基於其批准之財務預算編製「上葡京」項目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就於2021年12月31日之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為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稅前折現率、最終增長率以及收益及成本的預期變動。

貴集團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與「上葡京」項目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其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我們與「上葡京」項目相關之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步驟包括：

- 瞭解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過程（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所委聘的估值師的參與），以根據與「上葡京」項目相關之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價值估計可收回金額；
- 評估估值師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及瞭解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委聘條款；
- 透過比較管理層有關市場發展對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的期望，對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與「上葡京」項目相關之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納主要假設的合理性進行評估，其中包括最終增長率及收益及成本的預期變動；
- 在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根據市場數據及若干實體特定輸入數據，透過與我們的折現率獨立預測相比較，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的稅前折現率的合理性；及
- 對稅前折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變動程度（單獨或匯總起來）進行敏感性測試，以評估對使用價值的潛在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具有特別認沽權的無抵押票據分類

我們將具有特別認沽權的無抵押票據分類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於2021年12月31日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將該等賬面總值為93.88億港元之無抵押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時作出了重大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出之批給協議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博彩業務。有關批給協議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無抵押票據包括特別認沽權，於澳娛綜合之博彩牌照獲終止、取消、撤銷或修改之情況下，倘有關事件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方有可能會觸發特別認沽權。

無抵押票據的分類涉及重大判斷，因為該分類高度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闡釋及應用，尤其是第69(d)及74段。無抵押票據已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有權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延遲結算，乃因特別認沽權乃日後之不確定事件，且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觸發。

我們有關具有特別認沽權的無抵押票據分類的步驟包括：

- 閱讀無抵押票據的購買協議，瞭解特別認沽權及觸發事件條款的相關條款，以評估其對無抵押票據分類的影響；
- 在我們內部主題專家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無抵押票據分類的闡釋及應用的判斷；及
- 評估分類及披露的適當性，特別是 貴集團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中具有特別認沽權的無抵押票據作出的重大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區美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2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博彩、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收益	5(a)	10,076.0	7,506.7
博彩收益	6	9,607.9	7,304.2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4,185.8)	(3,368.2)
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		5,422.1	3,936.0
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468.1	20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36.6)	(204.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24.0	156.9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47.3)	(124.7)
融資成本	7	(8,376.8)	(7,10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7	(343.3)	(31.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8	8.1	11.7
		5.0	4.8
除稅前虧損	8	(4,176.7)	(3,152.4)
稅項	10	(21.4)	(22.5)
年度虧損		(4,198.1)	(3,174.9)
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73.3)	(313.7)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4,271.4)	(3,488.6)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43.7)	(3,024.9)
非控股權益		(54.4)	(150.0)
		(4,198.1)	(3,17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應佔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17.0)	(3,338.6)
非控股權益		(54.4)	(150.0)
		(4,271.4)	(3,488.6)
每股虧損：			
基本	12	(72.9)港仙	(53.3)港仙
攤薄	12	(72.9)港仙	(53.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40,954.1	39,559.0
使用權資產	14	2,994.9	3,353.4
無形資產	15	43.9	131.7
藝術品及鑽石	16	281.3	28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353.5	347.7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8	144.8	139.8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19	481.1	554.4
其他資產	20	426.8	1,1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145.6
		45,680.4	45,674.6
流動資產			
存貨		151.3	12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726.1	79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47.0	1.4
短期銀行存款	23	177.2	81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024.2	5,307.6
		4,225.8	7,04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4	5,517.8	7,730.8
應付稅項		21.8	37.2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5	13,185.9	5,272.2
租賃負債	27	344.0	256.4
		19,069.5	13,296.6
流動負債淨值		(14,843.7)	(6,24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836.7	39,42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	24	87.6	6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5	—	13,514.9
無抵押票據	26	9,388.0	—
租賃負債	27	639.9	92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305.6	263.3
遞延稅項	29	10.5	10.5
		10,431.6	14,785.0
資產淨值		20,405.1	24,639.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479.3	11,435.5
儲備		8,864.2	13,0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343.5	24,528.1
非控股權益		61.6	111.8
總權益		20,405.1	24,639.9

第95頁至19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超鳳
董事

蘇樹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購股權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281.4	798.2	277.7	16,641.1	28,998.4	237.7	29,236.1
年度虧損	—	—	—	(3,024.9)	(3,024.9)	(150.0)	(3,174.9)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313.7)	—	(313.7)	—	(313.7)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313.7)	(3,024.9)	(3,338.6)	(150.0)	(3,488.6)
行使購股權	154.1	(40.6)	—	—	113.5	—	113.5
確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1.6	—	—	1.6	—	1.6
撥回已失效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37.4)	—	37.4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 (附註28)	—	—	—	—	—	17.1	17.1
視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注資(附註28)	—	—	—	—	—	7.0	7.0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1,246.8)	(1,246.8)	—	(1,246.8)
	154.1	(76.4)	—	(1,209.4)	(1,131.7)	24.1	(1,107.6)
於2020年12月31日	11,435.5	721.8	(36.0)	12,406.8	24,528.1	111.8	24,639.9
年度虧損	—	—	—	(4,143.7)	(4,143.7)	(54.4)	(4,198.1)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73.3)	—	(73.3)	—	(73.3)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73.3)	(4,143.7)	(4,217.0)	(54.4)	(4,271.4)
行使購股權	43.8	(11.4)	—	—	32.4	—	32.4
撥回已失效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13.0)	—	13.0	—	—	—
視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注資(附註28)	—	—	—	—	—	4.2	4.2
	43.8	(24.4)	—	13.0	32.4	4.2	36.6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79.3	697.4	(109.3)	8,276.1	20,343.5	61.6	20,40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176.7)	(3,152.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9.4)	(116.3)
利息開支	336.0	2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7.3	5.2
股息收入	(3.0)	(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1)	(11.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5.0)	(4.8)
提前償還一筆銀行貸款的收益	(67.5)	—
解除確認一筆銀行貸款的虧損	0.5	—
修改銀行貸款的收益	—	(2.0)
物業及設備折舊	770.9	5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7.5	387.3
無形資產攤銷	87.8	65.9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0.1	1.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1.6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47.6)	(14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17.2)	(2,402.5)
存貨增加	(29.6)	(18.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82.7	455.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1,839.3)	(5,416.8)
經營所用現金	(4,503.4)	(7,382.5)
已繳所得稅	(36.8)	(11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40.2)	(7,49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9	157.0
已收股息	3.4	1.5
購置物業及設備	(1,366.0)	(3,045.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0.2
支付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79.9)	(401.8)
支付租賃按金	(4.9)	(3.4)
收回租賃按金所得款	4.5	7.8
一間合資企業的借款	(0.1)	—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608.4)	(5,013.6)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1,249.4	9,961.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873.8
一間參股公司的還款	—	2.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0.1)
支付使用權資產	—	(0.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787.7)	2,539.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99.6)	(506.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4	113.5
發行無抵押票據所得款	9,292.4	—
有關發行無抵押票據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78.2)	—
已籌措新銀行貸款	9,975.0	3,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484.7)	(50.0)
支付銀行貸款安排費	(3.3)	(20.5)
償還租賃負債	(228.7)	(344.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墊付款項	39.2	78.4
已付股息	—	(1,246.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44.5	1,5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83.4)	(3,430.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7.6	8,738.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4.2	5,3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3,024.2	5,3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甲部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2	4,067.8	4,067.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3	19,173.4	—
		23,241.2	4,06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	5,619.3	13,627.7
短期銀行存款		77.1	7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2	1,204.0
		5,779.0	15,62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	1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	9,388.0	—
		9,393.8	12.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614.8)	15,615.8
資產淨值		19,626.4	19,68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1,479.3	11,435.5
儲備	32	8,147.1	8,248.1
總權益		19,626.4	19,68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22年2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且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超鳳
董事

蘇樹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乙部

1. 一般資料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以及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應用該修訂。修訂延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A段之實際權宜方法期限一年，致使其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僅影響原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的租金減免，前提為符合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之其他條件。

應用該修訂對2021年1月1日的年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受惠於娛樂場物業、商業物業及汽車若干租賃的6至12個月租賃付款豁免。本集團已解除確認因寬免租賃付款(分別採用該等租賃最初適用的折現率)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4,760萬港元，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則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結果，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對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收窄，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時確認。

在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將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於該等修訂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9.63億港元及9.84億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之全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持續經營評估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48.44億港元，且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131.86億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來自銀行貸款融資協議且最終到期日為2022年的未提取融資額度10.50億港元。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將大部分現有銀行融通的到期日延長，金額不少於133億港元。本集團正與銀行確定新長期銀行融通，以將其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

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其將於2021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澳門政府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於2002年3月28日簽訂博彩批給協議，據此，澳門政府向澳娛綜合授出三個經營權其中之一，在澳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批給合同」）。除非根據澳門適用法律獲延長，否則批給合同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批給合同屆滿後，本集團的所有娛樂場、博彩資產及設備以及於澳門的娛樂場物業的所有權將歸屬予澳門政府而毋須對澳娛綜合作出補償。

倘批給合同於指定屆滿日期時未獲續發或延長，本集團將不再獲得來自本集團業務的任何博彩收益，其目前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如附註26所述，本集團無抵押票據的償還亦將會加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密切監察有關博彩批給重新招標或延長的發展（包括澳門政府發佈的指引），並相信澳娛綜合將在重續、延期或申請過程中處於有利位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算除外(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將會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有關資產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按公平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初步確認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級別1、級別2或級別3，描述如下：

- 級別1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2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級別1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級別3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3.2.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下列權利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為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倘需要，可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與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設定成本加上額外注入之資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設定成本為於過往會計期間集團重組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被轉入本公司當日之賬面值。

3.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狀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並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倘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解除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日起，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客觀憑證，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該等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而於有關聯營公司中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4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資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合資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狀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合資企業資產淨值(並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倘若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則本集團解除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須向合資企業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合資企業之日起，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憑證顯示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任何減值。如存在客觀憑證，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資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該等與合資企業交易產生之損益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而於有關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在信納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特定之履約責任)已轉讓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已支付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的客戶轉讓商品及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倘合約中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為顧客提供補充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及顧客選擇根據客戶關係計劃免費或以授出的未來折扣價取得額外商品或服務)，本集團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為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明確商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乃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銷售價格並非直接可觀察，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將交易價格最終分配至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之任一履約責任。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承諾性質是否為履約責任。

倘本集團於商品或服務轉讓於客戶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倘履約責任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另一方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並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按預期安排由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由於本集團於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將由本集團提供的特定服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由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娛樂場擔任博彩業務的主要責任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

博彩收益是博彩贏輸總淨差額。支付予博彩中介人之佣金及支付予顧客之回扣記錄為於博彩收益中扣減。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淨贏額之投注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博彩收益。

就本集團為激勵博彩而向博彩客戶提供之免費商品及服務之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基於相關獨立銷售價格將部分博彩收益分配予免費商品或服務之各收益類別。第三方供應之酌情免費贈品記錄為應付第三方款項。鑒於獎勵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免費津貼。

就本集團根據忠誠計劃向客戶提供獎勵點數之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基於該等獎勵點數之相關獨立銷售價格分配部分淨贏額(扣除估計未行使權利)至忠誠計劃負債。該分配金額為遞延收益，並確認為忠誠計劃負債，直至客戶兌換免費商品及服務之獎勵點數為止。兌換後，各商品及服務之遞延代價分配予各收益類別。於第三方代銷點兌換之獎勵點數乃記錄為應付第三方款項。

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交易之交易價格為就有關商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之款項淨額。當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讓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或當提供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該等交易按交易價格記錄為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合約包括多種商品及服務，如將餐飲及其他服務與酒店住宿捆綁之組合服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獨立銷售價格，向其分配收益。本集團主要基於在相似情況下其向相似客戶單獨提供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商品及服務時本集團收取之金額釐定各自之獨立銷售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持有作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為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列的在建項目除外)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值。

當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處於發展過程中，租賃土地成份獲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並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攤銷。於興建期間，租賃土地之攤銷費用列作在建項目的部分成本。在建項目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建築物於其可作擬作用途時開始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的成本於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及設備乃根據以下年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籌碼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4% – 50%
博彩設備	20% – 25%
汽車	14.3% – 20%
船舶	3.3% – 16.7%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解除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7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擁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就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含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支付款項，全部代價將按初次確認時之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

倘能可靠地分配有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使用權資產」。

就於澳門特區及香港特區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而言，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未能可靠地與土地及建築物的成本分開，該等土地及建築物的全部成本視作物業及設備，並於建築物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於澳門特區其他建築物的成本以各建築物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於25年至50年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3.2.8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后的任何特定未償還借貸將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利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9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解除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2.10 藝術品和鑽石

藝術品及鑽石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藝術品及鑽石於出售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等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均列入該項目解除確認期間的損益中。

3.2.11 存貨

主要為持作出售餐飲之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銷售必需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時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出售及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性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除外。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金融資產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售出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列賬。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通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金融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開始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予以減值評估。該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乃用作填補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其他應收雜項、租賃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應收租賃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完成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日後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及租賃款項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做法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否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是否應以存續期間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計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會假設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起於合約付款逾期30天時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證明存在其他情況。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方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一方之日期被視為就減值評估進行初始確認之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背合約之風險之變動。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認為，違約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較長的違約期限更為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境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如對手方被頒令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解除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擔保工具之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款項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折現率，惟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有關風險乃透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將予折現之現金差額。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進行評估。

其他應收雜項、租賃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可用)。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解除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解除確認本集團已在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惟會轉撥至保留溢利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債務及股本工具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任何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無抵押票據及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2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之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已確認之累計攤銷。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的重大變更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已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本集團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包括經扣除任何已收及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費用後所支付的任何費用)與原有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間至少有10%的差額，則本集團視該等條款具有顯著不同。因此，變更條款乃入賬列為解除確認，而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則確認為解除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差額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變更被視為非重大變更。

對於不導致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將會按照經修訂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核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原訂實際利率折算。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將調整為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並在剩餘期限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金額的任何調整均於變更日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2 金融工具(續)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具有法定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3.2.13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與將來現金流量估算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3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若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將用以撇減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的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如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如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數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3.2.14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能課稅或不能扣稅的損益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的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的應課稅溢利的程度上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4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可能情況則除外。就有關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利用暫時差異利益的可能情況下，且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就本集團對租賃交易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計量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異不會於初始確認時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其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獲初始確認豁免於重新計量或修訂當日確認。

當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5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2.16租賃

租賃的釋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釋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重估，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汽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移除有關資產、恢復其所在位置原貌或恢復有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需狀態將引致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所應用的實際權宜方法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內按直線基準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內含的利率無法即時釐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視乎指數或市場費率釐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市場費率計量；及
- 終止租賃的違約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並非視乎指數或市場費率釐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而是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率累計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當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調查後的市場租金水平而出現變動，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外，倘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就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而言，本集團已選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一項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該合約乃分類為一項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益乃於有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經營租賃可變租賃付款須進行估算，並於租期內計入將以直線法確認之租賃付款總額中。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之租金收入列作收益。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倘一項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因其相對獨立售價而有別於租賃部分。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承租人額外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2.17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交易

(a) 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的購股權

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公平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預期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會轉撥至股本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b) 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

與董事及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乃按已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估計公平值，在此情況下，彼等按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並於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已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

3.2.18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其有權享有供款後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乃按就員工已提供的服務而預期將予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員工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於扣除已付的任何金額後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直接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下文詳述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的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則除外。

具有特別認沽權的無抵押票據的非流動分類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將賬面總值為93.88億港元之無抵押票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娛綜合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授出之批給協議於澳門特區經營博彩業務。有關批給協議將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無抵押票據包括特別認沽權，於澳娛綜合之博彩牌照獲終止、取消、撤銷或修改之情況下，倘有關事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方有可能會觸發特別認沽權。

無抵押票據分類涉及重大判斷，因該分類高度依賴本集團管理層具體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闡釋及應用，尤其是第69(d)及74段。無抵押票據已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後延遲至少十二個月結算，乃因觸發特別認沽權乃日後之不確定事件，且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觸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續)

釐定包含續約選擇權合約的租期

本集團應用判斷以釐定包含續約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期，特別是有關租地的租賃。

有關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約選擇權影響到租期之評估，進而對所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倘發生承租人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變動並影響到評估時會予以重估。

於評估是否合理可確定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的經濟獎勵／處罰。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與市場水平相比，選擇期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如選擇期的支付金額是否低於市場水平)；
- 本集團承擔的租賃物業裝修量；及
- 有關終止租賃的成本(如搬遷成本、物色滿足本集團所需的其他相關資產的成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租賃合約合理確定行使續約選擇權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24.23億港元及4.70億港元(2020年：24.87億港元及4.69億港元)。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與「上葡京」項目(「上葡京」項目)相關之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釐定與「上葡京」項目相關之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行使重大判斷並對與「上葡京」項目相關之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主要假設變動，其包括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稅前折現率、最終增長率及收益及成本的預期變動可能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本年度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存在更大不確定性，該等主要假設受此影響。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市況發生變化，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批准之財務預算編製「上葡京」項目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與「上葡京」項目相關之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60.25億港元及19.24億港元(2020年：340.23億港元及19.70億港元)。

本集團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與「上葡京」項目相關之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其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收回金額。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償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估計時間及金額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3.06億港元(2020年：2.63億港元)及須於附屬公司擁有剩餘資金(須重大估計)時償還。剩餘資金指附屬公司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可動用的現金。因此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及視作非控股權益作出的供款的賬面值可予調整，以反映本集團修訂其償還非控股權益款項的估計剩餘資金，並因此修訂時間及金額時的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並可能影響將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的預期年限於損益確認的推算利息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報告分部 — 博彩業務及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該兩個報告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相關服務

報告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報告分部表現，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高級管理層組別。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業務，並整體審閱相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具有類似經濟特質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報告分部「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博彩業務： 於特定時間確認	9,607.9	7,304.2	(3,305.8)	(2,608.8)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對外銷售：				
餐飲及零售業務： 於特定時間確認	268.0	164.5		
酒店業務： 於一段時間確認	124.5	38.0		
租賃業務： 來自經營租賃之收益	75.6	—		
	468.1	202.5		
分部間銷售：				
餐飲及零售業務： 於特定時間確認	36.4	28.0		
酒店業務： 於一段時間確認	18.8	32.2		
	55.2	60.2		
	523.3	262.7	(729.5)	(475.7)
對銷	(55.2)	(60.2)		
	468.1	202.5		
總計：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特定時間確認	9,875.9	7,468.7		
於一段時間確認	124.5	38.0		
	10,000.4	7,506.7		
來自經營租賃之收益：				
固定租賃付款	75.6	—		
	10,076.0	7,506.7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			(4,035.3)	(3,08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8.2	7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2.7)	(15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1	11.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5.0	4.8
除稅前虧損			(4,176.7)	(3,1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a) 本集團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續)

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收支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前各分部所產生的除稅前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彼此協定的價格計算。

(b) 本集團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博彩業務	30,145.0	7,611.4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9,105.4	4,118.5
	39,250.4	11,72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53.5	347.7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44.8	139.8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5	2,051.7
其他未分配資產	9,936.0	38,452.4
本集團總計	49,906.2	52,721.5
負債		
銀行貸款：		
博彩業務	12,958.0	18,632.0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227.9	55.0
未分配企業銀行貸款	—	100.1
	13,185.9	18,787.1
無抵押票據：		
博彩業務	9,388.0	—
其他分部負債：		
博彩業務	3,261.1	5,427.4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651.8	441.3
	3,912.9	5,868.7
分部負債總計	26,486.8	24,655.8
未分配負債	3,014.3	3,425.8
本集團總計	29,501.1	28,0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b) 本集團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i)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藝術品及鑽石、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付建築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 (iii) 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上文(i)所述者除外。
- (iv) 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報告分部，惟於上文(ii)所述之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博彩業務	48.4	1,272.7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4.4	12.8
企業層面*	1,478.5	4,933.7
	1,531.3	6,219.2

* 金額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劃分為獨立分部之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續)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折舊和攤銷：		
博彩業務	796.5	734.7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395.4	224.7
企業層面	64.3	40.8
	1,256.2	1,000.2
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博彩業務	(0.1)	1.0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0.1	0.2
企業層面	0.1	0.1
	0.1	1.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博彩業務	—	1.6
融資成本：		
博彩業務	321.4	16.3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9.0	4.7
企業層面	12.9	10.7
	343.3	31.7
利息收入：		
博彩業務	5.6	48.1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業務	—	1.2
企業層面	3.8	67.0
	9.4	116.3

於各個報告期內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特區客戶，且近乎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澳門特區。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於報告期內佔總收益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博彩收益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1,359.2	2,037.1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8,472.1	5,858.8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537.1	379.3
	10,368.4	8,275.2
減：佣金及獎勵	(760.5)	(971.0)
	9,607.9	7,304.2

7. 融資成本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無抵押票據	385.4	—
銀行貸款	244.1	509.4
租賃負債	28.1	3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7.3	5.2
	664.9	544.7
減：資本化金額	(321.6)	(513.0)
	343.3	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9)	72.7	83.1
減：資本化金額	(9.7)	(11.1)
	63.0	72.0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213.3	204.2
減：沒收供款	(17.0)	(9.8)
	196.3	194.4
其他員工成本	5,883.1	5,202.3
總員工福利費用	6,142.4	5,468.7
核數師酬金	15.2	17.0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經營及行政開支)	87.8	65.9
物業及設備折舊	770.9	54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7.5	387.3
解除確認一筆銀行貸款的虧損	0.5	—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0.1	1.3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9.4	116.3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附註14)	47.6	148.1
股息收入	3.0	2.0
提前償還一筆銀行貸款的收益	67.5	—
修改銀行貸款的收益	—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基本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a))	特別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b))	其他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c))	以股份 支付的 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基本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a))	特別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b))	其他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c))	以股份 支付的 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公司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1.6	0.1	0.1	—	1.8	1.2	0.3	0.1	—	1.6
霍震霆先生	1.8	0.1	0.1	—	2.0	1.8	0.4	0.1	—	2.3
梁安琪議員	1.9	0.2	0.1	—	2.2	1.9	0.4	0.1	—	2.4
蘇樹輝博士 (行政總裁)	1.9	0.2	0.1	—	2.2	1.9	0.4	0.1	—	2.4
岑康權先生	1.2	0.1	0.1	—	1.4	1.2	0.3	0.1	—	1.6
陳婉珍博士	0.5	0.1	0.1	—	0.7	0.5	0.1	0.1	—	0.7
非執行董事：										
吳志誠先生(附註(d))	0.5	0.1	0.1	—	0.7	0.5	0.1	0.1	—	0.7
曾安業先生	0.5	0.1	0.1	—	0.7	0.5	0.1	0.1	—	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0.8	0.1	0.1	—	1.0	0.8	0.2	0.1	—	1.1
石禮謙議員(附註(e))	0.7	—	—	—	0.7	1.6	0.4	0.1	—	2.1
謝孝衍先生	1.6	0.1	0.1	—	1.8	1.6	0.3	0.1	—	2.0
黃汝璞女士	0.7	0.1	0.1	—	0.9	0.8	0.1	0.1	—	1.0
楊秉樑先生(附註(f))	0.5	—	0.1	—	0.6	—	—	—	—	—
	14.2	1.3	1.2	—	16.7	14.3	3.1	1.2	—	18.6
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12.5	1.1	1.6	—	15.2	11.4	2.5	1.2	—	15.1
霍震霆先生	1.2	0.1	1.2	—	2.5	1.2	0.2	1.2	—	2.6
梁安琪議員	9.8	0.8	2.7	—	13.3	9.3	2.0	2.4	—	13.7
蘇樹輝博士 (行政總裁)	12.7	1.0	1.6	—	15.3	12.1	2.7	1.2	—	16.0
岑康權先生	1.2	0.1	0.4	—	1.7	1.2	0.2	0.4	—	1.8
陳婉珍博士	0.4	—	0.4	—	0.8	0.4	0.1	0.4	1.6	2.5
非執行董事：										
吳志誠先生(附註(d))	—	—	4.3	—	4.3	—	—	8.9	—	8.9
曾安業先生	—	—	0.8	—	0.8	—	—	0.9	—	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	—	—	—	—	—	—	—	—	—
石禮謙議員(附註(e))	0.3	—	—	—	0.3	0.9	0.1	—	—	1.0
謝孝衍先生	0.8	0.1	0.9	—	1.8	0.8	0.2	1.0	—	2.0
黃汝璞女士	—	—	—	—	—	—	—	—	—	—
楊秉樑先生(附註(f))	—	—	—	—	—	—	—	—	—	—
	38.9	3.2	13.9	—	56.0	37.3	8.0	17.6	1.6	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2021年					2020年				
	基本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a))	特別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b))	其他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c))	以股份 支付的 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基本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a))	特別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b))	其他袍金 百萬港元 (附註(c))	以股份 支付的 款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14.1	1.2	1.7	—	17.0	12.6	2.8	1.3	—	16.7
霍震霆先生	3.0	0.2	1.3	—	4.5	3.0	0.6	1.3	—	4.9
梁安琪議員	11.7	1.0	2.8	—	15.5	11.2	2.4	2.5	—	16.1
蘇樹輝博士 (行政總裁)	14.6	1.2	1.7	—	17.5	14.0	3.1	1.3	—	18.4
岑康權先生	2.4	0.2	0.5	—	3.1	2.4	0.5	0.5	—	3.4
陳婉珍博士	0.9	0.1	0.5	—	1.5	0.9	0.2	0.5	1.6	3.2
非執行董事：										
吳志誠先生(附註(d))	0.5	0.1	4.4	—	5.0	0.5	0.1	9.0	—	9.6
曾安業先生	0.5	0.1	0.9	—	1.5	0.5	0.1	1.0	—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0.8	0.1	0.1	—	1.0	0.8	0.2	0.1	—	1.1
石禮謙議員(附註(e))	1.0	—	—	—	1.0	2.5	0.5	0.1	—	3.1
謝孝衍先生	2.4	0.2	1.0	—	3.6	2.4	0.5	1.1	—	4.0
黃汝璞女士	0.7	0.1	0.1	—	0.9	0.8	0.1	0.1	—	1.0
楊秉樑先生(附註(f))	0.5	—	0.1	—	0.6	—	—	—	—	—
	53.1	4.5	15.1	—	72.7	51.6	11.1	18.8	1.6	83.1

附註：

- (a) 基本袍金指向擔任董事及(如適用)董事委員會委員的人士支付的固定袍金。
- (b) 特別袍金指按表現釐定之酌情付款。
- (c) 向梁安琪議員支付的其他袍金包括就其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澳娛綜合員工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而向其支付的袍金(包括依據表現的酌情付款)。向謝孝衍先生支付的其他袍金指就其擔任澳娛綜合及若干附屬公司監事委員會主席而向其支付的袍金(包括依據表現的酌情付款)。向曾安業先生支付的其他袍金指就其擔任澳娛綜合及若干附屬公司監事委員會成員而向其支付的袍金。向所有董事支付的其他袍金亦包括不同的津貼。
- (d) 於2020年6月10日由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於2021年5月28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管理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本公司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2020年：四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二名(2020年：一名)為本集團僱員，其酬金詳情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僱員：		
薪酬及津貼	34.8	12.5

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數目	
	2021年	2020年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1	—
21,500,001港元至22,000,000港元	1	—

本集團均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兩個年度內的離職補償酬金。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		
即期稅項	21.9	2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0.5)	1.3
	21.4	23.8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9)	—	(1.3)
	21.4	22.5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澳娛綜合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20年4月17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娛綜合已於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期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18年2月27日發出的有關澳娛綜合於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所分派股息(「特別補充稅」)的批准函，澳娛綜合股東須於截至2017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支付2,320萬澳門元(相等於2,250萬港元)的特別補充稅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580萬澳門元(相等於560萬港元)的特別補充稅。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21年3月30日發出的批准函，於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延長特許期間徵收特別補充稅，澳娛綜合股東須於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支付1,690萬澳門元(相等於1,640萬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2,250萬澳門元(相等於2,190萬港元)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期間支付1,100萬澳門元(相等於1,070萬港元)的特別補充稅。澳娛綜合股東須支付特別補充稅，無論澳娛綜合於有關年度有否分派任何股息。

就其他澳門特區的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2%的補充稅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並無自所屬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特區)作出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4,176.7)	(3,152.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抵免	(501.2)	(378.3)
本集團獲授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365.8	26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6)	(2.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	(8.5)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36.7	16.1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16.9	12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0.5)	1.3
使用過往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	(15.6)	(13.8)
特別補充稅	21.9	22.5
年內稅項支出	21.4	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 2019年之22港仙	—	1,246.8

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143.7)	(3,024.9)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80,899,235	5,670,017,886

附註：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由於假設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百萬港元	籌碼 百萬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百萬港元	博彩設備 百萬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船舶 百萬港元	在建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5,682.5	460.6	6,954.5	542.5	4,259.4	55.4	286.1	29,407.7	47,648.7
添置	1.3	—	129.2	180.1	37.4	—	—	4,615.3	4,963.3
出售／撤銷	—	—	(49.7)	(62.1)	(26.9)	—	—	—	(138.7)
於2020年12月31日	5,683.8	460.6	7,034.0	660.5	4,269.9	55.4	286.1	34,023.0	52,473.3
添置	—	58.4	89.6	93.3	23.2	44.7	—	1,872.6	2,181.8
出售／撤銷	—	—	(59.6)	(44.0)	(5.3)	(1.4)	—	—	(110.3)
轉讓	16,192.7	—	11,607.5	—	7.2	—	—	(27,807.4)	—
於2021年12月31日	21,876.5	519.0	18,671.5	709.8	4,295.0	98.7	286.1	8,088.2	54,544.8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517.7	459.8	5,766.1	448.4	3,162.8	41.7	92.4	—	12,488.9
年內撥備	77.6	0.4	294.5	54.2	119.0	4.4	12.5	—	562.6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48.4)	(62.1)	(26.7)	—	—	—	(137.2)
於2020年12月31日	2,595.3	460.2	6,012.2	440.5	3,255.1	46.1	104.9	—	12,914.3
年內撥備	216.1	2.7	380.5	50.4	115.6	6.4	12.5	—	784.2
出售／撤銷時對銷	—	—	(57.4)	(43.7)	(5.3)	(1.4)	—	—	(107.8)
於2021年12月31日	2,811.4	462.9	6,335.3	447.2	3,365.4	51.1	117.4	—	13,590.7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9,065.1	56.1	12,336.2	262.6	929.6	47.6	168.7	8,088.2	40,954.1
於2020年12月31日	3,088.5	0.4	1,021.8	220.0	1,014.8	9.3	181.2	34,023.0	39,559.0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持有的博彩批給，本集團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必須於批給到期時歸還澳門特區政府。於釐定該等物業及設備在批給指定屆滿日期後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已考慮潛在更新、延期或申請過程等因素。

於2021年12月31日，360.25億港元(2020年：340.23億港元)賬面值的物業及設備指「上葡京」項目的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員工成本1.29億港元(2020年：5.53億港元)、已租用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360萬港元(2020年：1,490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3,070萬港元(2020年：7,260萬港元)、物業及設備折舊支出1,330萬港元(2020年：1,560萬港元)以及利息支出3.22億港元(2020年：5.13億港元)被資本化至在建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685.5	367.1	92.1	3,144.7
添置	0.2	949.1	—	949.3
提早終止／完結租賃合約	—	(233.1)	(85.4)	(318.5)
於2020年12月31日	2,685.7	1,083.1	6.7	3,775.5
添置	—	71.1	—	71.1
提早終止／完結租賃合約	—	(79.7)	(6.7)	(86.4)
於2021年12月31日	2,685.7	1,074.5	—	3,760.2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63.4	169.2	47.8	280.4
年內撥備	63.9	353.9	42.1	459.9
提早終止／完結租賃合約	—	(232.8)	(85.4)	(318.2)
於2020年12月31日	127.3	290.3	4.5	422.1
年內撥備	66.1	359.9	2.2	428.2
提早終止／完結租賃合約	—	(78.3)	(6.7)	(85.0)
於2021年12月31日	193.4	571.9	—	765.3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492.3	502.6	—	2,994.9
於2020年12月31日	2,558.4	792.8	2.2	3,353.4
			2021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30.7	39.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83.0	4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19.24億港元(2020年：19.70億港元)指與上葡京項目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商業物業、停車位及汽車供其運營。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1至25年。若干澳門特區租賃土地的初始租賃期限協定為25年，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娛樂場及商業物業。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本集團於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前已作出一次性付款並每年支付固定付款。由於所作出的付款無法可靠分配，故未單獨呈列該等擁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

租金減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COVID-19疫情造成的直接結果是各類娛樂場物業、商業物業及汽車出租人為本集團提供租金減免，於6至12個月(2020年：1至11個月)內減免15%至76%(2020年：24%至83%)。

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減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號的所有條件，故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該等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因出租人就相關租賃寬免或豁免4,760萬港元(2020年：1.48億港元)而對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已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15. 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澳娛綜合原本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的博彩批給接受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的博彩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到期。為數2.00億澳門元(相等於1.94億港元)的博彩批給合同的延期溢價成本及相關成本已自2020年4月1日起博彩批給的延長期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16. 藝術品和鑽石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藝術品和鑽石的可收回金額最少相當於其於兩個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5.0	25.0
收購折讓	6.8	6.8
應佔收購後溢利	321.7	315.9
	353.5	347.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一間實體(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的49%配額資本，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並於澳門特區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投資控股的業務。

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1,249.9	1,358.1
非流動資產	83.8	102.3
流動負債	(1,253.4)	(1,379.8)
非流動負債	(1.2)	(1.2)
收益	524.0	856.1
年度虧損	(1.1)	(5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業績*：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623.5	549.4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業績	12.9	74.1
於12月31日	636.4	623.5

* 本集團於一個建築項目分佔的累計虧損以與該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所協定的固定款額1.00億澳門元(相等於9,710萬港元)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及應佔溢利的賬面值的對賬：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79.1	7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636.4	623.5
經調整一間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715.5	702.9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350.6	344.4
收購時公平值調整的影響	2.9	3.3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353.5	34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的對賬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業績	(1.1)	(51.1)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業績	12.9	74.1
年度未變現虧損	4.7	0.9
經調整一間聯營公司的年度溢利	16.5	23.9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1	1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39.7	39.7
應佔收購後溢利	105.1	100.1
	144.8	139.8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一間實體(創豐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的49%配額資本，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並於澳門特區從事物業投資的業務。

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律形式及條款，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兩名聯合投資者各自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故被視為合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投資成本中包含因收購該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3,430萬港元(2020年：3,430萬港元)。

該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資企業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233.3	223.3
非流動資產	24.4	25.3
流動負債	(32.1)	(33.3)
收益	11.2	9.1
年度溢利	10.3	9.7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	0.9	0.9
利息收入	1.2	3.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於合資企業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一間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	225.6	215.3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商譽	110.5	105.5
	34.3	34.3
本集團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	144.8	1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該款項為於香港特區上市的股本股份1.67億港元(2020年：2.49億港元)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營實體的非上市股本股份3.14億港元(2020年：3.05億港元)，乃按公平值列值。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而是持作長期戰略目的。管理層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於長遠發展中釋放其表現潛力的戰略，故彼等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0. 其他資產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276.4	998.1
租賃按金	8.5	2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4	88.4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4.5	14.4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39.0	39.0
	426.8	1,161.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變現。因此，該等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部份		
已抵押銀行存款：		
為取得銀行融通(附註)	—	145.6
即期部份		
已抵押銀行存款：		
為取得銀行融通(附註)	145.6	—
針對涉及勞動糾紛的任何日後法律訴訟而向澳門特區法院作出	1.0	1.0
其他	0.4	0.4
	147.0	1.4

附註：該金額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該銀行融通指自2007年4月1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止後180日金額為2.91億港元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澳娛綜合於博彩批給合同下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15%（2020年：1.00%）計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淨額)	0.2	112.5
應收租賃款項	63.0	—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淨額)	301.6	337.5
預付款項	173.4	172.9
其他應收雜項	187.9	175.1
	726.1	798.0

於2020年1月1日，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的賬面值為1.90億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主要包括設有預先批核免息循環信貸額度及短期暫時免息墊款。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而且一般需要支票及擔保。

墊款只授予具有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記錄之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及預期以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墊款。此外，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的其他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指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補償的若干成本。經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同意，本集團可以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佣金及服務費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未償還結餘。倘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或服務提供者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或服務提供者的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0.2	7.8
61至90日	—	104.7
	0.2	112.5

應收租賃款項乃主要產生自向租戶提供之免租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8。

其他應收雜項主要包括就租賃及經營供應已支付之按金、應收利息及信用卡應收款項。

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結餘的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雜項詳述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包括本集團)	54.7	41.6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10.8	74.4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 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力／實益權益的實體	64.4	90.4
	129.9	2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13%至1.15%（2020年：0.45%至1.42%），原定存款期為超過4個月至6個月之間（2020年：4個月至6個月），並由於餘下存款期由報告期末起計均不足12個月，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3%至1.1%（2020年：0.16%至1.75%）。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63.4	307.6
應付特別博彩稅	365.4	354.5
流通之籌碼	655.6	1,504.8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保管籌碼及按金	328.1	1,399.4
應付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64.4	76.5
應付建築款項	2,510.8	2,852.4
應計員工成本	826.4	794.9
應計經營開支	32.6	21.6
應付預扣稅	19.8	14.6
其他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538.9	471.2
	5,605.4	7,797.5
減：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附註)	(87.6)	(66.7)
	5,517.8	7,730.8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建築款項1,330萬港元（2020年：6,670萬港元）及來自租戶之按金7,430萬港元（2020年：無）。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款項將不會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244.4	294.1
31至60日	11.7	8.2
61至90日	3.1	2.1
90日以上	4.2	3.2
	263.4	307.6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結餘)詳述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包括本集團)	81.2	44.2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81.0	209.7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 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	120.9	181.9
	283.1	4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3,185.9	5,272.2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3,514.9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185.9 (13,185.9)	18,787.1 (5,272.2)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13,514.9
浮息銀行貸款包括：		
	賬面值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上葡京」項目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上葡京」銀行貸款）		
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10,752.9	15,429.5
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年利率計息的美元（「美元」） 銀行貸款	1,045.1	1,509.1
按3個月澳門銀行同業拆息（「澳門銀行同業拆息」） 加2.25%的年利率計息的澳門元銀行貸款	1,160.0	1,664.6
	12,958.0	18,603.2
十六浦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十六浦銀行貸款」）		
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年利率計息的港元銀行貸款 （2020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的年利率）	227.9	183.9
銀行貸款總額	13,185.9	18,787.1

「上葡京」銀行貸款

由於爆發COVID-19，本集團已取得銀行同意，豁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有關綜合利息覆蓋比率及綜合槓桿比率的財務契諾測試。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2.35%至2.46%（2020年：2.40%至2.46%）。有抵押銀團貸款融資旨在為「上葡京」項目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續)

「上葡京」銀行貸款(續)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葡京」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375.67億港元(2020年：360.39億港元)及17.44億港元(2020年：17.89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此外，該等已抵押銀行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抵押載列如下：

- (i) 來自澳娛綜合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一切重大項目文件、應收款項及有關應收款項的轉讓(如違約)；
- (ii) 澳娛綜合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抵押；
- (iii) 為「上葡京」項目提供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撥資及完工承諾；
- (iv) 與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有關的保單及再投保保單及建築合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如違約)；
- (v)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及
- (vi) 澳娛綜合發行並由本公司及澳娛綜合若干附屬公司背書的275.00億港元(2020年：275.00億港元)的合法承兌票據(即合法票據)。

十六浦銀行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先前融資協議的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的十六浦銀行貸款融資期限被修訂為自補充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經修訂限額為2.73億澳門元及5.00億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提取有抵押銀行貸款2.30億港元，其中1.85億港元乃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餘下4,500萬港元乃用作本集團非博彩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錄得終止確認銀行貸款的虧損50萬港元。

由於爆發COVID-19，本集團已取得銀行同意，豁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有關綜合利息覆蓋比率及綜合槓桿比率的財務契諾測試。

於2021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2.60%(2020年：2.43%)。貸款主要用於撥資支付十六浦的第3期發展項目的地價及土地批給權修改之相關成本以及償還非控股股東的若干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貸款(續)

十六浦銀行貸款(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十六浦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22億港元(2020年：4.39億港元)及5,640萬港元(2020年：5,810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作抵押。此外，該等已抵押銀行貸款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抵押載列如下：

- (i) 以若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提供金額分別10.00億港元(2020年：10.00億港元)及4.90億港元(2020年：4.90億港元)的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
- (ii) 來自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如違約)；
- (iii) 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抵押；
- (iv) 與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有關的保單的一切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如違約)；及
- (v)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

26. 無抵押票據

	附註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500,000,000美元按固定年票息4.50%計息，須每半年付息 並於2026年到期之無抵押票據之賬面值	<i>i</i>	3,922.3	—
500,000,000美元按固定年票息4.85%計息，須每半年付息 並於2028年到期之無抵押票據之賬面值	<i>ii</i>	3,926.2	—
1,25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票息3.90%計息，須每半年付息 並於2026年到期之無抵押票據之賬面值	<i>iii</i>	1,248.1	—
300,000,000澳門元按固定年票息3.90%計息，須每半年付息 並於2026年到期之無抵押票據之賬面值	<i>iv</i>	291.4	—
		9,38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無抵押票據(續)

發行無抵押票據之所得款項擬用作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撥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含特別認沽權的無抵押票據將僅於觸發與失去澳門特區博彩批給有關的事件20天後方可行使，而有關事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財產或經營業績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會被要求提出要約於要約日期後50天內以相等於本金的100%加上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購買價，購買所有尚未償還的無抵押票據。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其涉及重大判斷，乃因該分類高度依賴本集團管理層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闡釋及應用，尤其是第69(d)及74段。無抵押票據已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權於報告期後延遲至少12個月結算，乃因特別認沽權乃日後之不確定事件，且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觸發。

附註：

- i. 於2021年1月，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發行500,000,000美元無抵押票據。無抵押票據(股份代號：40559)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固定年票息4.50%計息，並須每半年期末付息。無抵押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4.65%。無抵押票據的本金金額須於2026年償還。
- ii. 於2021年1月，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發行500,000,000美元無抵押票據。無抵押票據(股份代號：40560)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固定年票息4.85%計息，並須每半年期末付息。無抵押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4.94%。無抵押票據的本金金額須於2028年償還。
- iii. 於2021年5月，本公司附屬公司Champion Moments Limited發行1,250,000,000港元無抵押票據。無抵押票據於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上市並按固定年票息3.90%計息，並須每半年期末付息。無抵押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4.03%。無抵押票據的本金金額須於2026年償還。
- iv. 於2021年5月，Champion Moments Limited發行300,000,000澳門元無抵押票據。無抵押票據於MOX上市並按固定年票息3.90%計息，並須每半年期末付息。無抵押票據的實際年利率為3.98%。無抵押票據的本金金額須於2026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4.0	256.4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1.1	309.7
為期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0.3	78.5
為期五年以上	518.5	541.4
	983.9	1,186.0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344.0)	(256.4)
	639.9	929.6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2.44%（2020年：2.45%）。

租賃限制或契約

於2021年12月31日，就29.95億港元有關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9.84億港元（2020年：租賃負債11.86億港元及有關使用權資產33.53億港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有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品。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款項以賬面值為5,120萬港元（2020年：5,270萬港元）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報告期末，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同意本集團將只根據其剩餘資金之充足性償還該款項。剩餘資金指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所擁有的現金。因此，本集團修訂其關於向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的時間及金額的估計，並根據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定期調整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該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3.06億港元(2020年：2.63億港元)的推算利息730萬港元(2020年：520萬港元)，按實際年利率約2.45%(2020年：2.47%)確認。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3.37億港元(2020年：2.98億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已調整420萬港元(2020年：700萬港元)，此乃由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於初次確認產生之視作資本注資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賬面值就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而調整1,710萬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算(2021年：無)。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總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9.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於該兩個年度予以抵銷。

下表列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務 折舊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46.2)	34.4	(11.8)
已(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3.4)	4.7	1.3
於2020年12月31日	(49.6)	39.1	(10.5)
已(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43.5)	43.5	—
於2021年12月31日	(93.1)	82.6	(10.5)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5.18億港元(2020年：32.72億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評估年度起三年內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無面值的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	5,664,369,293	11,281.4
行使購股權	13,775,000	154.1
於2020年12月31日	5,678,144,293	11,435.5
行使購股權	3,300,000	43.8
於2021年12月31日	5,681,444,293	11,479.3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3,300,000份(2020年：13,77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因而按每股9.826港元(2020年：7.48港元、9.826港元及4.89港元)發行3,300,000股(2020年：3,000,000股、7,775,000股及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已於2019年5月13日十年之期屆滿時自動失效，目的為獎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人及／或讓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根據該計劃可全權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包括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該計劃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據此授出，惟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授出購股權的可行使年期為九年，每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1.5年及2.5年至該九年期屆滿的最後一日期間行使；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參與人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惟因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每名參與人（不包括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之最高配額為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事先於成員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建議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所有其他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以上；及(b)根據授出該等購股權各相關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括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20年內 已行使	2020年內 已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1年內 重新分類	2021年內 已行使	2021年內 已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至 2011年2月27日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	3,000,000	(3,000,000)	—	—	—	—	—	—	—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至 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500,000	—	(3,500,000)	—	—	—	—	—	—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34,835,000	(7,000,000)	—	27,835,000	(167,000)	(3,000,000)	—	—	24,668,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34,835,000	—	—	34,835,000	(167,000)	—	—	—	34,668,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34,830,000	—	—	34,830,000	(166,000)	—	—	—	34,664,000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至 2018年12月21日	2018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8.33	500,000	—	—	500,000	—	—	—	—	500,000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6月22日至 201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2日至 2026年12月21日	8.33	1,000,000	—	—	1,000,000	—	—	—	—	1,0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至 2018年12月20日	2018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10.26	1,000,000	—	—	1,000,000	—	—	—	—	1,0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至 2019年12月20日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10.26	1,000,000	—	—	1,000,000	—	—	—	—	1,0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1日至 2027年12月20日	10.26	1,000,000	—	—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至 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	—	(3,000,000)	—	—	—	—	—	—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4年4月7日	2014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2,409,000	—	(184,000)	12,225,000	—	—	(451,000)	—	11,774,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5年4月7日	2015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2,366,000	—	(183,000)	12,183,000	—	—	(450,000)	—	11,733,000
	2013年10月8日	2013年10月8日至 2016年4月7日	2016年4月8日至 2023年4月7日	22	12,353,000	—	(183,000)	12,170,000	—	—	(449,000)	—	11,721,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5,381,000	(99,000)	(88,000)	5,194,000	—	(102,000)	(139,000)	—	4,953,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5,381,000	(95,000)	(88,000)	5,198,000	—	(102,000)	(139,000)	—	4,957,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5,268,000	(81,000)	(84,000)	5,103,000	—	(96,000)	(132,000)	—	4,875,000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至 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0日	4.89	1,000,000	(1,000,000)	—	—	—	—	—	—	—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至 2017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0日	4.89	1,000,000	(1,000,000)	—	—	—	—	—	—	—
	2016年5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至 2018年11月10日	2018年11月11日至 2025年11月10日	4.89	1,000,000	(1,000,000)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2020年內 已行使	2020年內 已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1年內 重新分類	2021年內 已行使	2021年內 已失效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其他參與人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至 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500,000	—	(500,000)	—	—	—	—	—	—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5年12月14日	2015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167,000	(167,000)	—	—	167,000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167,000	(167,000)	—	—	167,000	—	—	—	167,000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24年12月14日	9.826	166,000	(166,000)	—	—	166,000	—	—	—	166,000
					175,658,000	(13,775,000)	(7,810,000)	154,073,000	—	(3,300,000)	(1,760,000)	—	149,013,00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2.38港元	8.24港元	13.08港元	12.71港元	—	9.83港元	19.16港元	—	12.70港元

本公司一位董事於2021年5月28日退任。該退任董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已重新分類至其他參與人部分。

就於年內行使之上述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98港元(2020年：10.02港元)。於報告期末，149,013,000份(2020年：154,073,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pricing model)(「栢舒期權定價模式」)或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option pricing model)(「二項式模式」)計算。該等模式所應用的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2009年 7月13日	2010年 5月26日	2010年 8月31日	2011年 3月17日	2013年 10月8日	2015年 6月15日	2016年 5月11日	2017年 6月22日	2018年 6月21日
模式	栢舒期權 定價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栢舒期權 定價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二項式模式
購股權數目	166,700,000	500,000	5,000,000	116,000,000	50,460,000	126,725,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歸屬期間	授出日期 起計6至 30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至 60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至 30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至 30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至 30個月	授出日期 起計6至 30個月
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股價	2.82港元	5.03港元	7.48港元	12.14港元	22港元	9.83港元	4.76港元	8.33港元	10.26港元
預期／合約年期	5-6年	9.5年	9.5年	5年	9.5年	9.5年	9.5年	9.5年	9.5年
每股行使價	2.82港元	5.03港元	7.48港元	12.496港元	22港元	9.826港元	4.89港元	8.33港元	10.26港元
行使倍數(董事)	不適用	1.79倍	1.81倍	不適用	2倍	2.8倍	不適用	2.8倍	2.8倍
行使倍數(僱員及 其他參與人)	不適用	1.79倍	1.81倍	不適用	2倍	2.2倍	2.2倍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幅	66.46%	56.16%	49.56%	54.83%	47.55%	47.00%	47.13%	42.02%	38.17%
無風險利率	1.74-1.94%	2.35%	1.89%	2.49%	2.03%	1.74%	1.67%	1.25%	2.27%
預期股息率	3.26%	1.79%	1.87%	3.33%	3.182%	5.5%	5.25%	2.88%	1.95%

由於栢舒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幅、主觀性的輸入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購股權的估值使用的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公司股份於2008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起的歷史波動釐定。栢舒期權定價模式使用的預期年期乃根據管理層對歸屬期間、行使期及僱員的表現因素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估計。

於二項式模式中使用的合約年期為本公司所提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止整段期間。

本公司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乃以授予提供近似管理服務的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參考計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為開支的總金額為160萬港元(202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於2020年1月1日	798.2	7,329.0	8,127.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	1,406.7	1,406.7
行使購股權	(40.6)	—	(40.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6	—	1.6
撥回已失效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37.4)	37.4	—
已付股息(附註11)	—	(1,246.8)	(1,246.8)
於2020年12月31日	721.8	7,526.3	8,248.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附註)	—	(89.6)	(89.6)
行使購股權	(11.4)	—	(11.4)
撥回已失效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3.0)	13.0	—
於2021年12月31日	697.4	7,449.7	8,147.1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包括澳娛綜合的股息收入14.56億港元(2021年：無)。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合共8.02億港元(2020年：9,520萬港元)已動用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按金予以結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資本承擔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授權但未訂約：		
「上葡京」項目	96.0	1,641.2
其他	47.2	62.2
	143.2	1,703.4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上葡京」項目	214.9	865.6
其他	120.5	185.5
	335.4	1,051.1

於2021年12月31日，與向關連人士作出收購物業及設備有關之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10萬港元（2020年：5,910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據本集團管理層估計，「上葡京」項目的項目成本總額約為390億港元（2020年：390億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若干物業已向承租人承諾介乎於1至12年(2020年：無)出租，租金為預先釐定的固定金額，惟若干租賃按銷售額的百分比收取或然租金。下表呈列的租賃承擔乃基於現有承諾的每月最低租賃付款。

有關租賃的未折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17.1	—
第二年	139.5	—
第三年	128.5	—
第四年	137.5	—
第五年	125.9	—
五年後	369.4	—
	1,01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澳門特區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區政府所營辦並由政府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澳門特區業務須每月向社會福利計劃支付一項定額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澳門特區政府營辦的社會福利計劃所負有的唯一責任，是向該等計劃作出所須的供款。

本集團為其香港特區的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佔有關薪酬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全體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相同。就若干僱員而言，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

本集團自2003年起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一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於損益確認的退休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則所列明的比率向基金應付的供款。

自2020年起，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該計劃的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所控制的基金管理，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佔有關薪酬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全體相關僱員的供款相同。

倘有本集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本集團應付的供款會按所沒收的金額調低。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令股東回報達致最高。本集團整體策略跟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貸款、無抵押票據、租賃負債、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支付股息、新造銀行貸款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債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基礎。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及緩和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b) 金融工具之類別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481.1	554.4
攤銷成本	4,001.9	7,061.5
	4,483.0	7,615.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726.3	24,262.9

就各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準則、計量基準及確認收支的基準)的詳情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而將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來自：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所列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41所披露的財務擔保責任的金額。

本集團的應收本集團五大博彩中介人及顧客墊款及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率為100% (2020年：100%)。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博彩中介人、顧客及服務提供者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本集團可酌情延長已建立長期關係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若干博彩中介人、顧客及服務提供者的信貸期。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評估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的款項、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計提額外或撥回減值撥備。

由於涉及若干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導致違責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大幅下降，以及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博彩中介人、顧客及服務提供者的違責或然率較低，故並無就無信貸減值的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管理層亦已評估所有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博彩業界的預期增長率及未來發展)，並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計入其他應收雜項的應收利息及信用卡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應收或存放在澳門特區及香港特區擁有良好聲譽且被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銀行的款項，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故並無就有關金額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就租賃按金而言，管理層考慮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違約風險為低，因此於年內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於評估對方的財務背景、信用及／或違約風險極低後，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甚微，故並無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雜項計提減值撥備。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各合約項下的最大擔保金額為8,730萬港元(2020年：8,730萬港元)。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41。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評定擔保項下的信貸融通概無獲動用，並評估該聯營公司及該參股公司的財務狀況，且認為財務擔保合約並無產生重大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財務擔保合約計提任何虧損撥備。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無抵押票據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訂下有關利率風險的對沖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源自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澳門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利率波動。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結欠款項乃於整年未償還而編製。分別5個基點及50個基點(2020年：5個基點及50個基點)的增加指管理層對於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管理(續)

除銀行結餘使用5個基點(2020年：5個基點)外，倘銀行貸款的利率上升50個基點(2020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在未調整將予資本化之任何金額之情況下，對年度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表所示：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增加	(65.2)	(92.2)

倘利率降低同等幅度及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對業績將造成同等及相反之潛在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利率風險。

(e) 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於博彩、娛樂及酒店業經營的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以對沖有關風險。此外，出於其長期戰略目標，本集團亦有意投資於從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之被投資方之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並已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已指定專門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於報告期末的股價風險而釐定。倘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上升/下降10%(2020年：10%)，對投資重估儲備的潛在影響如下：

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4,810萬港元(2020年：5,540萬港元)來自上市股本證券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價格風險，因為年終承擔風險並未反映年內承擔風險。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48.44億港元(2020年：62.50億港元)，故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持續經營評估的考慮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屆滿期限，根據已協定的償還條款承受流動資金風險。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在可能在最早日期被要求付款時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及財務擔保合約編製。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已協定的付款條款。該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就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流量而言，未折現利息付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內 或應要求 百萬港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港元	1年 至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260.5	2.9	—	—	263.4	263.4
流通之籌碼	—	655.6	—	—	—	655.6	655.6
應付其他款項	—	709.9	2,130.3	52.9	34.7	2,927.8	2,927.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2.45%	—	—	337.0	—	337.0	305.6
銀行貸款(附註(i))	1.96%	13,228.5	—	—	—	13,228.5	13,185.9
無抵押票據	4.67%	181.2	241.3	6,989.3	4,157.4	11,569.2	9,388.0
財務擔保責任(附註(ii))	—	87.3	—	—	—	87.3	—
租賃負債	2.44%	91.5	272.8	179.1	782.3	1,325.7	983.9
		15,214.5	2,647.3	7,558.3	4,974.4	30,394.5	27,710.2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	304.4	3.2	—	—	307.6	307.6
流通之籌碼	—	1,504.8	—	—	—	1,504.8	1,504.8
其他應付款項	—	1,062.7	2,270.7	66.7	—	3,400.1	3,400.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2.47%	—	—	297.8	—	297.8	263.3
銀行貸款(附註(i))	2.58%	1,124.9	4,585.8	13,571.0	—	19,281.7	18,787.1
財務擔保責任(附註(ii))	—	87.3	—	—	—	87.3	—
租賃負債	2.45%	55.5	228.3	451.6	818.8	1,554.2	1,186.0
		4,139.6	7,088.0	14,387.1	818.8	26,433.5	25,448.9

附註：

- (i)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所釐定的估計利率不同，則上述按浮息計算的銀行貸款金額將會改變。
- (ii)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款額指本集團在對方根據擔保安排申索悉數擔保金額時須償還的最高款額。惟根據於報告期末的估計，本集團認為根據該安排可能並無任何應付款項。倘對方所持的已受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損失，則對方向該擔保申索的可能性將會改變，而以上的估計也隨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來自銀行貸款融資協議且最終到期日為2022年的未提取融資額度10.50億港元。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將大部分現有銀行融通的到期日延長，金額不少於133億港元。本集團正與銀行確定新長期銀行融通，以將其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

(g) 利率基準改革

目前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改革，包括將若干銀行同業拆息率替換為其他近乎無風險的利率。對於附註25所載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浮息銀行貸款，本集團已與相關對方確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使用至到期日。管理層預期，利率基準改革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產生重大影響。

(h)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的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平值等級水平(級別1至級別3)。

- 級別1公平值計量乃依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級別2公平值計量乃用級別1報價以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包括直接數據(即指價格)或間接數據(即指從價格演化取得)計量；及
- 級別3公平值計量乃用估值方法使用該資產或負債可於市場觀察數據以外的數據(非可觀察數據)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h)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於2021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股 本工具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66.9	249.0	級別1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報價
非上市股本證券	314.2	305.4	級別2	市場法： 按主要比率，即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 率倍數之資產淨值

於本年度內，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撥。

於估計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用的市場觀察數據。當級別1數據不可用，本集團便聘用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密切合作，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和數據樣板。本集團管理層向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波動的調查結果並解釋原因。

用於確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的估值方法和數據的信息於上文披露。

管理層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或
- 涉及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可執行抵銷協議，不論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有關抵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i)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之 金融負債之 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資產 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 金融工具 有關款項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12.8	(0.3)	112.5	(11.6)	100.9

涉及抵銷及可執行抵銷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之金融 資產之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 之金融負債 淨額 百萬港元	未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抵銷的 金融工具 有關款項 百萬港元	淨額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1.9	(0.3)	11.6	(11.6)	—

抵銷金額已於上表披露及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附註25)	無抵押 票據 百萬港元 (附註26)	應付一間 附屬公司	應付利息 百萬港元 (附註)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附註27)	應付股息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非控股 權益款項 百萬港元 (附註28)				
於2020年12月31日	15,280.7	—	203.8	51.9	725.3	—	16,261.7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3,429.5	—	78.4	(481.2)	(370.1)	(1,246.8)	1,409.8
修改銀行貸款的收益	(2.0)	—	—	—	—	—	(2.0)
解除確認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	—	—	—	(0.3)	—	(0.3)
新訂租約	—	—	—	—	949.1	—	949.1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	—	(148.1)	—	(148.1)
利息開支	78.9	—	5.2	430.5	30.1	—	544.7
已確認股息	—	—	—	—	—	1,246.8	1,246.8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	—	—	(17.1)	—	—	—	(17.1)
視為注資	—	—	(7.0)	—	—	—	(7.0)
於2020年12月31日	18,787.1	—	263.3	1.2	1,186.0	—	20,237.6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5,513.0)	9,002.6	39.2	(264.4)	(252.3)	—	3,012.1
提前償還一筆銀行貸款的收益	(67.5)	—	—	—	—	—	(67.5)
解除確認提早終止租賃合約	—	—	—	—	(1.4)	—	(1.4)
解除確認一筆銀行貸款的虧損	0.5	—	—	—	—	—	0.5
新訂租約	—	—	—	—	71.1	—	71.1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	—	(47.6)	—	(47.6)
利息開支	(21.2)	385.4	7.3	265.3	28.1	—	664.9
視為注資	—	—	(4.2)	—	—	—	(4.2)
於2021年12月31日	13,185.9	9,388.0	305.6	2.1	983.9	—	23,865.5

附註：該金額已包括在附註24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及／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澳娛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不包括本集團) (「澳娛集團」)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金收入(附註40(c))	21.0	—	
	物業租金(附註40(d))	0.3	8.7	
	交通(附註40(e))	2.2	9.1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分佔行政開支(附註40(f)及(g))	1.7	1.7	
	酒店住宿(附註40(e))	2.8	2.8	
	款待(附註40(e))	10.1	10.7	
	清潔服務(附註40(g))	18.6	15.0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40(e)及(g))	12.8	5.6	
	宣傳及廣告服務(附註40(e)及(g))	6.2	3.2	
	維修服務(附註40(e)及(g))	13.0	14.1	
	員工伙食(附註40(e))	5.4	—	
	其他(附註40(g))	7.8	8.2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關連交易			
	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40(d))	28.1	564.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宣傳一間娛樂場支付予服務 提供者的服務費用(附註40(h))	—	2.2
		有關宣傳一間娛樂場服務提供者補償的服務 費用(附註40(o))	(114.7)	—
物業租金(附註40(j))		7.8	20.3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關連交易				
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40(j))		—	228.6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通(附註40(g)及(i))		—	4.4	
其他(附註40(g))		64.1	58.8	
除上述澳娛、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若干 董事及／或彼等 近親家庭成員擁有 控制權／重大影響／ 實益權益的實體		有關宣傳一間娛樂場服務提供者補償 的服務費用(附註40(k))	(85.7)	(253.6)
	保險開支	149.8	189.0	
	轉批給費收入	8.6	6.5	
	有關外幣兌換的服務費用	—	3.9	
	建築成本	0.6	28.9	
	其他	9.2	6.6	
一間聯營公司	已付建築成本及管理費	96.6	207.3	
一間合資企業	物業租金(附註40(n))	11.2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於2002年，澳娛綜合獲授予一項批給以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就此而言，澳娛將其博彩資產轉讓予澳娛綜合。澳娛綜合一直就其業務營運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理由是澳娛綜合自2002年起作為一間新的承批公司，並無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按照博彩批給合同，澳娛綜合獲准使用澳娛的娛樂場籌碼(存放於保險庫內及澳娛於2002年4月1日前投入流通者)並且應兌現該等娛樂場籌碼。為監管澳娛籌碼的借入及使用，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兌現及借入澳娛籌碼與澳娛訂立一份協議(「籌碼協議」)。根據籌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在澳娛籌碼被顧客或客戶贖回後兌現流通的澳娛籌碼。此外，澳娛已同意償付本集團呈交予澳娛的澳娛籌碼，形式為於呈交進行的同一季內以支票形式向本集團支付籌碼的總面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為10萬港元(2020年：20萬港元)。
- (c) 澳娛綜合於2020年1月21日與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YH零售管理有限公司(「NYH」)訂立協議，澳娛綜合給予NYH商舖使用權，以便NYH在位於「上葡京」之該等物業經營百貨公司之用。租期將為12年6個月，自2021年7月27日起計。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0(a)中披露。
- (d)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或澳娛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澳娛訂立協議(「與澳娛之物業租賃主協議」)。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與澳娛之物業租賃主協議已於2019年12月23日重續，年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條款與先前協議相若。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0(a)中披露。

於附註40(a)中披露的款項指與關連方及／或關連人士就添置使用權資產支付的物業租金及與相關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的租賃交易指添置使用權資產2,810萬港元(2020年：5.64億港元)，產生與相關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30萬港元(2020年：870萬港元)及相關租賃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2.20億港元(2020年：3.23億港元)的利息開支830萬港元(2020年：1,020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e)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澳娛訂立協議(「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包括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經營、款待及員工伙食、疏濬服務、運輸、宣傳及廣告服務、旅遊代理服務及維修服務。於2011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一份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經重續主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述的產品及服務，惟被視作附註40(g)所述的最低豁免交易的酒店管理及經營、宣傳及廣告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除外。經重續主協議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並分別於2014年1月6日、2017年1月26日及2019年12月23日續期三年，分別自2014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開始，按相若條款提供五類產品及服務：酒店住宿、款待、交通、酒店管理及營運及維修服務。年內酒店管理及營運及維修服務之交易金額為最低豁免交易金額，詳情載於附註40(g)。

(f) 本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與澳娛訂立協議(「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據此，澳娛及其聯繫人已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分佔若干行政服務。

自2014年起，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獲豁免為持續關連交易。年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0(a)中披露。

(g) 該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界定之個別最低豁免交易，即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h) 澳娛綜合與天豪有限公司(「天豪」)於2010年2月19日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由200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提早終止(須給予違約的另一方21日通知)期間於澳門特區之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向澳娛綜合提供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服務協議」)。於2020年5月4日，澳娛綜合與天豪訂立服務協議附錄，以將服務協議中規定提供予澳娛綜合的服務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及14A.12(2)(a)條，天豪為一間由一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兄弟控股超過50%之公司，亦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服務協議附錄生效日起，本公司之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獲分類為本集團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就此而言，該董事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澳娛綜合與天豪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 於2011年6月24日，澳娛綜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信德國旅」)訂立主服務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信德國旅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提供於澳門境內的交通服務以及經營往來中國內地城市的跨境路線的業務安排。

該協議已於2016年12月31日與信德國旅並於2019年12月31日與信德國旅附屬公司重續，年期分別自2017年1月1日及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條款與先前協議相若。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通交易金額為最低豁免交易金額，詳情載於附註40(g)。自2020年7月16日起，由於信德國旅重組，信德國旅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澳娛綜合與信德國旅之間的交易不再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 (j)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就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該董事訂立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16年12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本集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經重續物業租賃主協議(「經重續物業租賃主協議」)。經重續物業租賃主協議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於2019年12月23日再續期，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條款與先前協議相若。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40(a)中披露。

於附註40(a)中披露的款項指與關連方及／或關連人士就添置使用權資產支付的物業租金及與相關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的租賃交易指添置使用權資產2.29億港元(2021年：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與相關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780萬港元(2020年：2,030萬港元)及相關租賃負債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7,830萬港元(2020年：1.67億港元)的利息開支310萬港元(2020年：390萬港元)。

- (k) 有關推廣一間娛樂場的服務費用已支付／補償予本集團若干董事為其董事及／或主要管理人員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 (l) 除附註25所披露者及除本集團向有關銀行提供的抵押外，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亦為本集團的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提供抵押。於報告期末，主要條款及已抵押證券詳情如下：
- (i) 以金額為4.90億港元(2020年：4.90億港元)之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及
 - (ii) 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抵押。
- (m) 於2007年11月，直接控股公司STDM-Investments Limited(「澳娛投資」)已就適當及準時履行本公司就以下各項而可能產生的付款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提供擔保(「澳娛投資擔保」)：
- (i) 本公司就任何關於防洗黑錢相關法例或法規的非刑事違法行為而遭受的罰款，且有關違反為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前發生；及
 - (ii) 就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律訴訟」一段所載列本公司就作為其中一方且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時待決的任何法律訴訟的任何裁決而產生的損失或或然撥備。

澳娛已於2011年8月知會本公司有關澳娛的董事會信納於澳娛投資清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後，本公司(澳娛投資擔保的受益人)將繼續有權按澳娛投資擔保的原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直接對澳娛提出索償。

- (n) 於附註40(a)中披露的款項指與關連方及／或關連人士就與相關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支付的物業租金。
- (o) 澳娛綜合與凱旋門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凱旋門娛樂」)就向澳娛綜合提供服務及授權其佔用及使用凱旋門酒店指定區域以經營娛樂場直至2022年6月26日而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1日的協議(「凱旋門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1月27日、2010年10月22日、2016年2月4日、2017年1月4日、2017年12月18日及2020年5月6日的增補文件補充。自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17日完成收購凱旋門娛樂股份之生效日期起，凱旋門娛樂成為該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控制的公司，並因身為該執行董事的聯繫人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凱旋門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宣傳一間娛樂場支付予凱旋門娛樂／凱旋門娛樂補償的服務費的持續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自2021年5月17日起成為關連人士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財務擔保責任

	2021年		2020年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就下列獲授的信貸融通 向銀行作出擔保：				
一間聯營公司	67.3	—	67.3	—
一間參股公司	20.0	—	20.0	—
	87.3	—	87.3	—

有關參股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責任初次確認的公平值並不重大。由於違約風險偏低，故並無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就財務擔保合約作出撥備。

4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972.3	3,972.3
視為對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引致的資本注資(附註)	95.5	95.5
	4,067.8	4,067.8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中期股息方式向本公司返還資本2.92億港元(2021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該等結餘包括191.73億港元(2020年：無)，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變現，因此，該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其中93.88億港元(2020年：無)的利息介乎4.50%至4.85%及97.85億港元(2020年：無)為免息。剩下結餘乃免息且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利息介乎4.50%至4.85%及按要求償還。

44.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應佔 已發行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邦匯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耀天國際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市場營銷及 推廣服務
Brilliant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耀達禮賓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禮賓服務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特區	股份—1美元	100%	100%	提供財務服務
Champion Mo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特區	股份—1美元	100%	不適用	提供財務服務 (附註(e))
高嶺置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籌備物業發展的工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應佔 已發行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上葡京禮賓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5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酒店營運的管理服務
上葡京購物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5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購物中心的管理服務
新葡京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營運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榮邦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特區	股份—1美元	100%	100%	證券持有
澳門疏濬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疏濬服務
南灣湖景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物業持有
新合和食品供應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十六浦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51%	51%	提供娛樂場營運的管理服務
十六浦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51%	51%	酒店營運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普通股： 10,000,000澳門元	51%	51%	物業持有
澳博客戶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客戶服務
澳博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	本集團持有應佔 已發行股本/ 配額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澳博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SJM-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1,000,000澳門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澳博零售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配額資本：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提供零售服務
澳博項目管理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及 項目管理服務
澳娛綜合	澳門特區	普通股： A組股份： 270,000,000 澳門元 B組股份： 30,000,000澳門元	100% (附註(a))	100% (附註(a))	娛樂場營運及 投資控股
鴻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特區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證券持有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區法例的有關規定，澳娛綜合的普通股分成兩類，即A組及B組股份，分別佔澳娛綜合股本權益的90%及10%。A組股份持有人在澳娛綜合的股東會議上擁有澳娛綜合的投票控制權。除了其中一股A組股份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外，本公司持有其餘A組股份，而B組股份由澳娛綜合的常務董事持有，以遵照澳門特區法例的有關規定。B組股份的權益受到限制，僅賦予B組股份持有人享有有限權利，且B組股份持有人僅有權獲得合共1澳門元的應付股息。因此，本公司實際上擁有澳娛綜合的100%經濟權益。
- (b) 除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Moments Limited、澳博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澳娛綜合外，上列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c) 上表載有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具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令本報告過份冗長。
- (d) 除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及Champion Moments Limited外，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e) Champion Moments Limited於2021年1月21日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之附屬公司。大部分該等附屬公司於澳門特區營運。此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或設立／營運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21年	2020年
博彩相關業務	澳門特區	1	1
	香港特區	3	3
		4	4
酒店、餐飲、零售及租賃相關業務	澳門特區	1	1
	香港特區	1	1
		2	2
投資控股／暫未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特區	14	15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特區	4	4
	香港特區	6	6
	澳門特區	3	3
	薩摩亞	1	1
	28	29	
	34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十六浦物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區	49%	49%	(54.4)	(150.0)	61.6	111.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78.7	65.0
非流動資產	633.4	643.6
流動負債	(326.4)	(307.7)
非流動負債	(636.7)	(5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1.0)	(148.4)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29.5	46.7
銷售成本及開支	(342.2)	(366.0)
年度虧損	(110.9)	(3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0.9)	(30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02.6)	(33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8.2)	(16.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16.4	97.3
現金流出淨額	(4.4)	(257.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業績					
博彩、酒店、餐飲、零售、租賃及 相關服務收益	31,770.7	34,410.1	33,875.0	7,506.7	10,076.0
博彩收益	31,094.8	33,677.1	33,158.5	7,304.2	9,60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46.8	2,939.6	3,369.1	(3,152.4)	(4,176.7)
稅項	(11.9)	(27.4)	(51.6)	(22.5)	(21.4)
年度溢利(虧損)	1,934.9	2,912.2	3,317.5	(3,174.9)	(4,198.1)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3.4	2,850.1	3,207.3	(3,024.9)	(4,143.7)
非控股權益	(28.5)	62.1	110.2	(150.0)	(54.4)
	1,934.9	2,912.2	3,317.5	(3,174.9)	(4,198.1)
	於12月31日				2021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6,287.0	56,398.6	57,625.7	52,721.5	49,906.2
負債總值	(20,817.8)	(28,712.0)	(28,389.6)	(28,081.6)	(29,501.1)
資產淨值	25,469.2	27,686.6	29,236.1	24,639.9	20,405.1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已故何鴻燊博士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女士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震霆先生

梁安琪議員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博士

執行董事

陳婉珍博士

岑康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志誠先生

曾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獲選)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 (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何超鳳女士 (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周德熙先生 (委員會主席)

何超鳳女士

梁安琪議員

蘇樹輝博士

謝孝衍先生

黃汝璞女士

楊秉樑先生 (於2021年5月28日獲委任)

首席財務總監

卓河祓先生

法務總長

Pyne, Jonathan Charles (彭仲勳) 先生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樓

電話：(852) 3960 8000

傳真：(852) 3960 8111

網頁：<http://www.sjmholdings.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sjmholdings.com

上市資料

股份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上市日期：2008年7月16日

股份簡稱：澳博控股

股份代號：880(香港聯合交易所)

0880.HK(路透社)

880：HK(彭博)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可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合資格可「買入」及「賣出」

之港股通股票

以下指數成份股：

恒生新消費指數

恒生消費品製造及服務業指數

恒生綜合行業指數-非必需性消費

恒生綜合/中型股/大中型股/中小型股指數

恒生香港35

恒生大中型股(可投資)指數

恒生港股通/大灣區/中小型股指數

恒生全港股通指數

恒生滬深港通大灣區綜合/優質生活指數

恒生大中型股股息率/規模/低波幅/

動量/質量/價值全選指數

恒生港股通香港公司/非AH股公司指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公正律師事務所

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銀行貸款的銀行費用、提前償還銀行貸款的收益、終止確認銀行貸款的虧損、轉批給費收入及開業前開支前盈利或虧損
「經調整EBITDA率」	指 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淨收益
「經調整物業EBITDA」	指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以股份支付的款項、銀行貸款的銀行費用、提前償還銀行貸款的收益、終止確認銀行貸款的虧損、轉批給費收入、開業前開支及公司成本以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或虧損
「行政成本分佔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澳娛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同意分佔若干行政服務的成本，該協議於2011年6月19日重續並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籌碼協議」	指 澳娛及澳娛綜合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協議，內容乃關於為澳娛綜合的博彩業務營運而管控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	指 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報告分部表現，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高級管理層組別
「本公司」或「澳博控股」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稅」	指 澳門特區之所得補充稅

釋義

「博監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上葡京]銀行貸款」	指 「上葡京」項目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上葡京]項目」	指 由澳門特區政府租賃予澳娛綜合一幅位於澳門特區路氹的土地(自2013年5月15日起計25年)上，發展及營運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聯交所主板」	指 聯交所的主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YH」	指 澳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YH零售管理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董事可向該計劃的任何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指 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包括回力大樓內的博彩區域)、東方娛樂場及海島娛樂場
「十六浦銀行貸款」	指 十六浦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十六浦物業」	指 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佔51%之附屬公司

釋義

「物業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董事梁安琪議員於2013年11月22日訂立的物業租賃主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由彼及／或彼の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租期不遲於2016年12月31日
「與澳娛之物業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物業租賃主協議，由澳娛或澳娛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租期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並已於2019年12月23日重續，年期為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澳娛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
「經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11年6月19日訂立之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關於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該協議於2014年1月6日重續，且於2017年1月26日及2019年12月23日再續期，自2020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經重續物業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董事梁安琪議員於2016年12月14日簽訂的經重續物業租賃主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並於2019年12月23日再重續，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該計劃」	指 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已於2019年5月13日失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中文)(於2021年6月9日公司名稱從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而來)，一間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特別補充稅」	指 股東就分派股息有義務支付澳門特區政府之股息稅項

釋義

「信德國旅」	指 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澳娛投資」	指 STDM-Investments Limited，為澳娛之附屬公司，已於2011年8月15日清盤
「澳娛投資擔保」	指 由澳娛投資就若干可能產生的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方提供的擔保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豪」	指 天豪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弟控股超過50%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esigned And Produced By: EDICO Financial Press Services Limited
設計及製作：鉅京財經印刷服務有限公司



Visit our website

到訪我們的網站

<http://www.sjmholdings.com>

Protect our environment, choose to receiv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by electronic means

保護環境，選用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

